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监管机构变更引发的一系列政策更新将对公司业务布局和规模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二、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19%、86.77%、83.22%和 82.71%，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通常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量不断扩大，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仍处于合理水平，但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预计 2021-2025 年项目投放金额分别为 91.97 亿元、94.78 亿元、102.96 亿元、111.79 亿元和 110.81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如不能获得相应资金支持，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将定期制定资金规划，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和资金支出计划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保证资本支出和融资金额以及期限基本匹配。未来发行人若不能较好地进行资金筹措，资本性支出过大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四、目前，华电租赁的业务主要围绕华电集团展开，主营业务收入也集中在集团项目，使得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方主要包括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五、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911,549.97 万元、2,258,423.27 万元、2,520,948.21 万元和 2,635,244.9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该部分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2,898.23 万元、972.88 万元、4,106.83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898.23 万元，其中：济宁中科项目为关注类资产，计提减值 94.96 万元；东晟花园项目为可疑类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2,803.27 万元。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72.88 万元，均为济宁中科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106.83 万元，其中：济宁中科项目为损失类资产，计提减值 3,025.83 万元；东晟花园项目为可疑类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1,081.00 万元。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展开，且所有项目均需通过内部严格的审批程序，集团内项目大部分业务风险较低，资产分类属于正常类。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集团外项目拓展力度，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爆发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能存在减值规模扩大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8.87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合计，未经审计），本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44.52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经审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6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

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随着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扩张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持续发展，流动性风险可能会趋于降低。

四、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本期债券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公司租赁项目集中投向风电、煤炭、水电等领域，且单笔融资金额较高，行业和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客户以集团内企业为主，随着监管对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集中度的限制，公司集团内业务开展或受到一定影响。

跟踪评级安排：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一）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

（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

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四）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发生的事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包括：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

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

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八）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九）税务提示：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八、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一）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九、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

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14.18 亿元，总负债 264.16 亿元，净资产 50.02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8 亿元，净利润 3.51 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条款	5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4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3
第六节 增信情况	19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电租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电资本	指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华电香港	指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华电资管	指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指投资者申请认购本期债券总额及支付的本期债券认购款总额低于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总额及拟筹集的债券资金总额时，由承销团按照发行利率区间上限认购差额部分的本期债券并支付差额债券资金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间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评级公司/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绿色评估机构/联合赤道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济宁中科	指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东晟花园	指	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租赁	指	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
出租人	指	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原则上为租赁物的所有人，对租赁物享有益权和租赁权。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照约定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租赁物	指	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融资租赁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在资金市场上筹措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	指	将自有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的租赁业务模式
厂商租赁	指	租赁公司与供应商及代理商签订针对客户融资的合作协议，由供应商及代理商推荐客户，租赁公司对其客户提供金融租赁业务
金融机构类	指	国内的银行或其附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可以直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市场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资金力量雄厚、融资成本低、有网络为依托。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群体多是这类机构的优势
厂商机构类	指	主要由厂家或商家为投资背景成立的租赁公司。投资目的是为了促销和从事产品的租赁经营业务。国外许多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都拥有自己的租赁公司，并成为其国内租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独立结构类	指	这类租赁公司的股东多为大型外贸、物流、综合性企业集团和各类专业投资机构。也可以由两家或更多家的金融机构、制造厂商投资设立，或是由各种类型的财务咨询、融资中介服务机构设立的独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这类租赁公司往往有广泛的客户群体，长期的资金来源优势，明确的行业定位，具备一定的专业优势。这类租赁公司的重要优势在于它既不附属于提供资金的银行，也不附属于提供设备的制造厂商和承租客户，是服务于银行、厂商和客户的独立的负债、投资和资产管理的平台。

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

（六）**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前网下询价结果，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

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九）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发生的事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包括：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

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一）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十三）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四）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五）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八）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九）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二十二）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二十三）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二十四）起息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十五）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二十六）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

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二十七）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水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不超过 3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三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三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副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五）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六）税务提示：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一）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

（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

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四）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发生的事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包括：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

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八）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九）税务提示：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 3、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772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采取一次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水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不超过 3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项目出资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将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

（一）用于碳中和项目

1、募投项目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7.07 亿元用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水力发电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相关标准，且聚焦于碳减排领域。

表 3-1 本次债募投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MW、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地点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发电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0	16,157.00	70,7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地点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2	海南华电儋州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		海南省儋州市	100	50,000.00	
3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 50MW 光伏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县	50	25,240.00	
4	（巨鹿县阳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业二期 49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	49	44,100.00	
5	禄劝县撒永山 250MW 光伏电站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	250	114,927.32	
6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山东华电滕州 400MW“光伏”+农（渔）光储互补智慧能源项目（一期工程）		山东省滕州市滨湖镇	200 （本期）	90,000.00	
7	河北华电石家庄赞皇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	200	75,000.00	
8	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场项目		风力发电	福建省福清市龙高半岛	300	
9	瓜州县安北第五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	甘肃省酒泉市		100 （本期）	76,264.95	
10	河南平煤北控黄梅孔垄分散式风电项目	湖北省黄冈市		10	7,801.00	
	河南平煤北控黄梅刘佐分散式风电项目	湖北省黄冈市		10	7,825.00	
	河南平煤北控黄梅五祖余四房分散式风电项目	湖北省黄冈市		16	13,089.00	
	河南平煤北控黄梅小池分散式风电项目	湖北省黄冈市		10	7,825.00	
11	华润郴州临武九泽水风电场项目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		49.9	43,680.00	
12	奇台县晶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塔山 50MW 风电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		50	38,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地点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3	云南华电曲靖会泽待补一期 189MW 风电项目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南部	189	132,751.37	
14	内蒙古新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锡盟正蓝旗特高压外送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正蓝旗	100	77,709.07	
15	万邦张北风电场项目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	79,312.11	
16	金沙江鲁地拉水电站项目	水力发电	云南省	2,160	2,169,500.00	
总计				3,983.9	3,736,727.82	70,700.00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水力发电项目，列举典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西南部 21km，马行村与板其村东北部。本项目光伏组件选用 485Wp 单晶双面组件，组件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17%，首年衰减在 2%以内，此后每年的衰减在 0.45%左右，使用 20 年后，输出功率下降到使用初的 89.45%。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40MW，年上网电量为 5950.16 万 kWh，项目总投资 16,157.00 万元。

(2)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 50MW 光伏项目

本项目光伏电站位于新疆吉木萨尔县。项目光伏组件拟选用 440Wp 单晶硅电池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组件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17.8%，组件衰减率首年不高于 3%，后续每年不高于 0.7%，25 年内不高于 20%。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50MW，年上网电量为 7,561.60 万 kWh，项目总投资 25,240.00 万元。

(3) 禄劝县撒永山 250MW 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禄劝县。本项目光伏组件拟选用 535Wp 单晶硅组件，组件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17.8%，组件衰减率首年不高于 3%，后续每年不高于 0.7%，25 年内不高于 20%。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50MW，年上网电量为 40,862.00

万 kWh，项目总投资 114,927.32 万元。

(4) 瓜州县安北第五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

本项目风电场场址位于甘肃省酒泉市内，建成后通过酒泉-湖南±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采用风光火打捆外送的方式送至湖南。该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200MW，本期 100MW，项目年上网电量为 30,270 万 kWh，项目总投资 76,264.95 万元。

(5) 奇台县晶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塔山 50MW 风电项目

本项目风电场场址位于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属规划的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奇台风区。该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50MW，项目年上网电量为 15,832.70 万 kWh，项目总投资 38,800 万元。

(6) 金沙江鲁地拉水电站项目

金沙江鲁地拉水电站位于大理州宾川县、鹤庆县以及丽江市永胜县境内，属于金沙江流域——“十一五”期间国家重点开发流域。本项目是金沙江中游河段“一库八级”的第七级，是我国金沙江“西电东送”水电基地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电站已被列为“十一五”时期国家重点开工水电站项目。电站总装机容量 216 万 kW，项目年上网电量 1,030,627.80 万 kWh，总投资 2,169,500 万元。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表 3-2 募投项目合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类别	文号
1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备案文件	黔能源审【2020】153 号
		环评批复	州环核【2021】142 号
		用地意见	册自然资呈【2020】61 号
2	海南华电儋州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	备案文件	备案项目代码：2104-460000-04-01-736892
		环评批复	正在办理中
		用地意见	儋自然资函【2021】104 号
3	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场项目	备案文件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6】23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类别	文号
		环评批复	榕海渔审【2017】13号
		用海意见	榕海审查【2017】13号
4	瓜州县安北第五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	备案文件	酒能新能【2016】199号；延期批复：酒能新能函【2018】104号
		环评批复	酒环表【2016】087号
		用地意见	预审意见：酒国土资发【2016】672号；初审意见：瓜国土资发【2016】302号；
5	河南平煤北控黄梅孔垄分散式风电项目	备案文件	梅发改审核字【2019】192号
		环评批复	梅环字【2020】50号
		用地意见	梅自然资规函【2019】17号
	河南平煤北控黄梅刘佐分散式风电项目	备案文件	梅发改审核字【2019】189号
		环评批复	梅环字【2020】56号
		用地意见	梅自然资规函【2019】18号
	河南平煤北控黄梅五祖余四房分散式风电项目	备案文件	梅发改审核字【2019】190号
		环评批复	梅环字【2020】62号
		用地意见	梅自然资规函【2019】16号
	河南平煤北控黄梅小池分散式风电项目	备案文件	梅发改审核字【2019】191号
		环评批复	梅环字【2020】55号
		用地意见	梅自然资规函【2019】15号
6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 50MW 光伏项目	备案文件	备案证编码：20200002
		环评批复	昌州环评【2020】97号
		用地意见	用字第 652300202000022
7	华润郴州临武九泽水风电场项目	备案文件	湘发改能源【2013】1693号
		环评批复	郴环审表【2020】2号
		用地意见	湘自然资预审字【2019】119号
8	（巨鹿县阳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业二期 49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备案文件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191号
		环评批复	邢环表【2016】23号
		用地意见	冀（2019）巨鹿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类别	文号
9	金沙江鲁地拉水电站项目	备案文件	发改能源【2012】384号
		环评批复	环审【2010】220号
		用地意见	预审意见：国土资预审字【2008】117号；延长有效期：国土资预审字【2011】88号
10	奇台县晶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塔山 50MW 风电项目	备案文件	昌州发改工【2018】172号
		环评批复	昌州环评【2019】65号
		用地意见	昌州自然资发【2019】48号
11	云南华电曲靖会泽待补一期 189MW 风电项目	备案文件	云发改产业【2021】498号
		环评批复	办理中
		用地意见	用字第 530000202100017号
12	禄劝县撒永山 250MW 光伏电站项目	备案文件	禄发改通【2021】31号
		环评批复	禄生环复【2021】8号
		用地意见	用字第 530128202100001号
13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山东华电滕州 400MW“光伏”+农（渔）光储互补智慧能源项目（一期工程）	备案文件	已提供
		环评批复	枣环滕审字【2021】B-118号
		用地意见	已提供
14	内蒙古新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锡盟正蓝旗特高压外送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备案文件	锡发改能源字【2017】27号
		环评批复	锡署环审表【2019】2号
		用地意见	锡国土预审字【2017】28号
15	河北华电石家庄赞皇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备案文件	备案编号：赞行审备字【2021】51号
		环评批复	办理中
		用地意见	用字第 130129202100002号
16	万邦张北风电场项目	备案文件	张发改能源核字【2016】32号
		环评批复	张环表【2016】44号
		用地意见	张国土规字【2016】45号

注：根据地方政策及审批部门要求，部分项目无需或正在办理环评、用地等合规性手续，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作出说明。

2、用于碳中和的认定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碳中和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碳中和项目贷款的绿色公司债券。

（1）认定标准

界定与分类参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使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52号）、《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2021年6月版）、《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等文件。

（2）项目评估与筛选

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光伏发电项目选用的电池组件产品说明和技术资料可证实该电池组件的光电转化效率、衰减率等参数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的限定条件要求，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本期债券涉及的光伏发电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本期债券涉及的风力发电项目为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本期债券涉及的水力发电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期债券涉及光伏发电项目属于“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类；本期债券涉及的风力发电项目属于“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本期债券涉及的水力发电项目属于“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对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制

定的《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2021 年 6 月版），募投项目属于“可再生能源（包括其生产、传输、相关器械及产品）”。

表 3-3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碳中和债符合性

项目类别	碳中和债符合性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原则》 (2021 年 6 月版)
光伏发电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可再生能源（包括其生产、传输、相关器械及产品）
风力发电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可再生能源（包括其生产、传输、相关器械及产品）
水力发电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可再生能源（包括其生产、传输、相关器械及产品）

（3）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赤道，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3,736,727.82 万元，本期债券募投资金 70,700.00 万元用于上述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水力发电项目，按照资金投放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16.09 万吨，节约标准煤 8.39 万吨，减排 SO₂ 44.02 吨，减排 NO_x 49.24 吨，减排烟尘 8.80 吨。

（4）认证结论

联合赤道审阅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评估了华电租赁在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绿色低碳产业领域，募集资金能够主要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7]6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使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52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及《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2021 年 6 月版)等相关要求。

根据《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本期债券在拟投项目绿色等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筛选方面、信息披露与报告、产业政策方面表现极好,绿色等级为 G1。

(二) 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2.93 亿元用于偿还支持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的公司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 3-4 本期债券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主体	贷款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发行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6-5	2023-3-27	29,300.00	29,300.00

注:可提前偿还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

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须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安排，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2.71%。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1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优化。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发行

人资产负债率，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建设。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过排放领域的相关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9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3 日，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 华租 01”，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6 日，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1 华租 01”，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26 日，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1 华租 02”，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5 日，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簿记发行，债券简称“21 华租 03”，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红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3 年 09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5933745T
住所（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312-03
邮政编码	300450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6495679、010-664956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艳坤、副总经理、010-6649566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经商务部批准于 2013 年 9 月成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及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后经 2015 年增资、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增资及 2020 年增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40 亿元。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注册于香港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China Huadia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华电香港”）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资本控股”）、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在

津投资设立。英文名称：**Huadia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出资额和所占注册资本比例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 5 亿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2.5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或港币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25%。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2013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文件印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250 号），同意注册于香港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China Huadia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津投资设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13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华电融资租赁印发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3】010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1200075933745，发证序号：1200039972。

3、2013 年 9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02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华电融资租赁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华电租赁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表 3-1 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3 单元-40）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人	李文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华电租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3-2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货币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货币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013 年 9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第【2013】第 902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合计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到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3 年 9 月 9 日	设立	发行人由华电香港、华电资本控股、光大永明在津投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2	2014 年 9 月 9 日	法人变更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文峰变更为胡永庆
3	2015 年 6 月 11 日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1,063,83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1,063,830.00 元
4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法人变更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胡永庆变更为殷红军
5	2016 年 5 月 6 日	增资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 148,936,170.00 元全额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法定住所地变更	法定住所地由“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3 单元-40）”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1-114）”
		经营范围变更	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保理业务”，即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增资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此次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法定住所地变更	法定住所地由“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1-114）”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312-03”
7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控股东变更	华电资本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55.01% 股权无偿划转至华电资管，华电资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8	2020 年 12 月 2 日	增资	华电资管、华电香港和光大永明三家股东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共增资 1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 亿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情况

（1）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1,063,83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1,063,830.00 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备案，编号为：津港口自贸资备 201500106。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则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51,063,83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51,063,83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48,936,170.00 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3-3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元

股东	新增出资（人民币）		增资后（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华电资本控股	518,270,213	608,967,500	1,018,270,213	55.01%
华电香港	212,765,957	250,000,000	462,765,957	25.00%
光大永明	120,027,660	141,032,500	370,027,660	19.99%
合计	851,063,830	1,000,000,000	1,851,063,830	100.00%

（2）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积转实收资本的议案》，决议以资本公积 148,936,170.00 元全额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进行备案，编号为：津港口自贸资备 201600449。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领取了由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人民币。

表 3-4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02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9,980.00	19.99%
	合计	200,000.00	100.00%

（3）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此次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变更备案。

2019 年 1 月 28 日，北京祥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祥昌验字（2019）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经

收到原股东华电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1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5.01%。2019 年 1 月 29 日，北京祥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祥昌验字（2019）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华电香港和光大永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9,9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4.99%。全体出资方累计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表 3-5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5,03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9,970.00	19.99%
	合计	300,000.00	100.00%

（4）股东单位股权无偿划转

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批复（中国华电函〔2019〕513 号），同意华电资本将所持有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5.01%股权无偿划转至华电资管。2019 年 12 月 26 日，华电资本与华电资管签署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华电资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此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表 3-6 发行人股东单位股权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65,03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9,970.00	19.99%
	合计	300,000.00	100.00%

（5）第四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 12 月 2 日，华电资管、华电香港和光大永明三家股东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共增资 1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华电资管增资 5.501 亿元、华电香港增资 2.500 亿元、光大永明增资 1.999 亿元。其中：1.34 亿元为华电香港将发行人已决议分配但尚未支付华电香港的股息转增实收资本，其余均以货币出资。

表 3-7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20,04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960.00	19.99%
	合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2、法定代表人历次变更

1、根据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文峰变更为胡永庆。

2、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胡永庆变更为殷红军。

3、其他变更

(1) 法定住所地变更。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住所地由“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3 单元-40）”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1-114）”。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住所地由“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1-114）”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312-03”。

（2）经营范围变更。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保理业务”，即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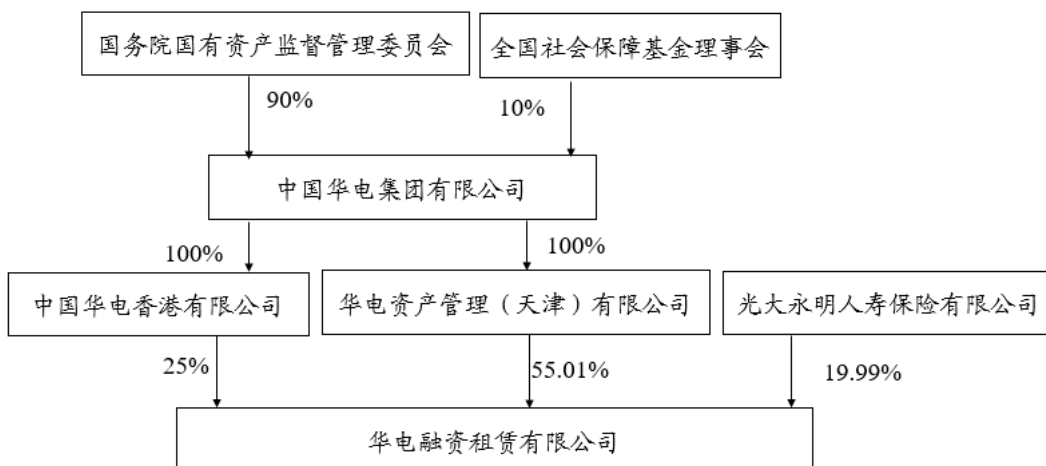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图 3-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表 3-8 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20,04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960.00	19.99%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资管”）持有发行人 55.01%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电资管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10 万元，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褚玉。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华电资管总资产 265.87 亿元，净资产 45.05 亿元，2020 年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13.30 亿元，净利润 4.2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电资管持有发行人 55.01% 的股权，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实际控制。华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华电集团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文）于 2002 年 12 月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属五大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2003 年 4 月 1 日，公司正式注册，注册资本 120 亿元，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47.9241 亿元，2015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07.854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电集团注册资本为 370.00 亿元。华电集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近年来，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国家能源战略，加快结构调整，着力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党的建设，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行业地位明显提升，2020 年在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70 位。

一直以来，华电集团高度重视金融产业发展，将金融列为集团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华电集团现代金融控股体系的一员，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推进资源整合，目前公司主要以华电集团内部各类电厂、

煤矿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专注于资质优异、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财务状况健康的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煤炭、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均有所涉及。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华电集团资产总额 8,610.43 亿元，净资产 2,641.8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6.37 亿元，净利润 125.26 亿元。

目前公司以“服务集团、产融结合、严控风险、创造价值”为目标，以专业化服务、市场化运作、精益化管理为主线，坚持稳健发展、创新发展，努力把公司建成具有能源特色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以来将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放在了突出位置，在推动集团金融产业发展的同时，加大了对金融产业的投资力度。租赁公司作为华电集团金融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华电集团为支持和促进租赁公司的发展于 2020 年末组织完成了租赁公司的 10 亿元增资工作。租赁公司凭借自身“融资与融物”结合的特点成为实现产融结合的最优途径，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华电集团的主业发展。同时，华电集团在资金方面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华电集团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为租赁公司提供 82.52 亿元的资金支持。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简介

1、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于 2006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现有注册资本 25.35 亿元港币，法定代表人为方正。作为中国华电集团的投资平台和融资平台，公司主要以境内外有关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投资为主营业务，协同发展金融和贸易业务。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开发清洁高效的能源资源，为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截至 2020 年末，华电香港资产总额 204.39 亿元，净资产 135.68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97 亿元，净利润 12.31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华电香港持有发行人 25.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其拥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2、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联合组建，是中国北方第一家合资寿险公司。为了实现更快的发展，2010 年 7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光大永明完成了股权结构变更，现有股东包括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50%）、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24.99%）、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2.505%）和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2.505%），光大永明转制为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股的中资寿险公司。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 5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强，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光大永明资产总额 629.72 亿元，净资产 49.15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68 亿元，净利润 1.23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光大永明持有发行人 19.99%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其拥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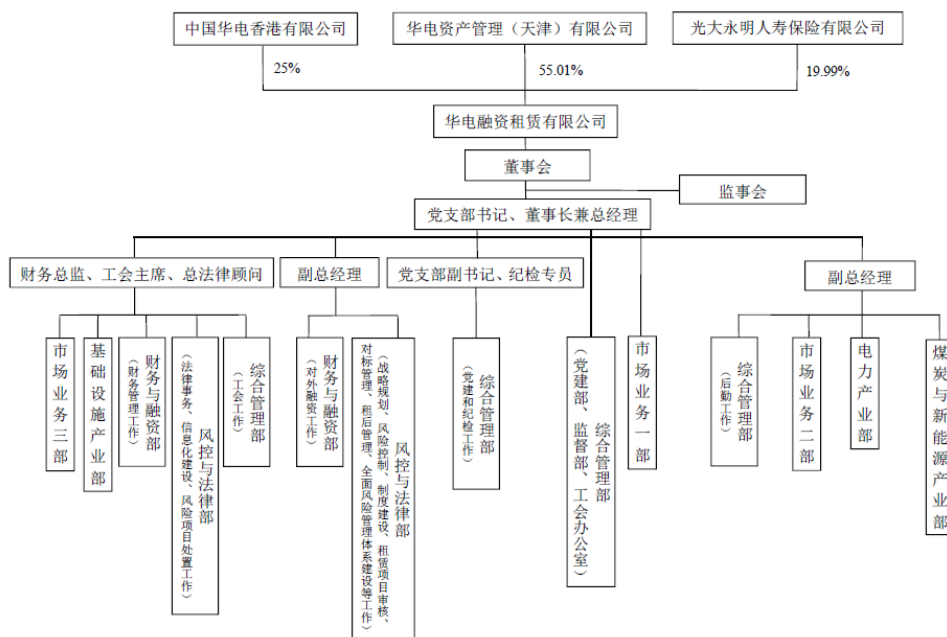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合营及联营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3-2 公司组织结构图



1、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 风控与法律部

风控与法律部主导公司租赁项目前期审查与法律风险评估，以及发起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并负责公司法律职能，处理法律相关事务。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各类风险管理制度，管理租赁资产与重大违约事项处置、诉讼等工作。同时，部门需要报送各类风险监管指标、为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作及年度计划提供建议与支持。

项目审核方面，风控与法律部对公司的租赁项目前期进行审查、风险评估，负责召集公司项目评审会，负责所有项目的风险评审、租赁客户重大违约事项处置方案的审定以及裁定租赁公司对项目管理的成效，并审定公司的租赁客户重大违约事项处置方案。

风险监管方面，负责制定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

重大投资、资本运作等项目提供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建议，为公司决策和执行提供支持。部门同时负责整合公司的业务系统资源信息，建立公司的风险评估系统平台。

法务方面，部门负责建立公司的法律支持系统平台，对公司开展的租赁和各类业务提供法律咨询；负责公司租赁项目相关法律文本的审查，监督法律文本的签订及监督后续法律手续的办理，以及公司的租赁客户重大违约事项处置方案的审定和法律诉讼事宜。

其他方面，风控与法律部负责租赁行业、融资环境风险预警分析；组织建立利率、汇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研究提出利率、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并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对该风险的日常监控；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2）财务与融资部

财务与融资部是公司会计核算、财务及资金融通的责任部门。其核心职能为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管理、资金融通等管理体系并落实。

财务与融资部具体职责包括：编制公司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调配和平衡工作；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报表、整体税务筹划和管理、固定资产的账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费用核算、成本核算、采购核算、销售核算、资金核算、资产核算、利润核算等；负责公司账务管理工作，包括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每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参与、协助公司重大资本运作和项目投资工作；负责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资金成本分析工作，完成现金流管理定期工作报告和其它专项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的银行账户管理以及资金头寸管理；合理调度资金，保证公司银行贷款本息的按时支付，确保不出现逾期情况；负责定期收取业务租金；负责公司融资项目的还本付息、抵质押解除和合同管理等贷后监控工作；负责汇总、审核公司大额用款情况，并监控公司用款情况；负责公司银行授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的融资，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3）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上传下达、综合协调和重要决策事项督查督办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党团政工、纪检监察、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责任部门；是公司法律、项目合同审查的责任部门。

部门的核心职能是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负责公司党团政工、纪检监察、人力资源、行政后勤、信息管理、内部协调、对外公关、应急管理、督查督办、新闻宣传的综合性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建立公司法律事务及合同管理制度体系并落实。部门主要工作在于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党建工作及其他工作。

行政管理方面部门主要负责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综合行政管理体制体系；负责公司会议管理、来客接待及相关外联等工作；负责公司公文管理、档案和印章管理、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督查督办；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办公设施及车辆的管理，负责牵头保密和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信息设备和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

人力资源方面，部门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综合行政、人力资源、党建政工、信息化等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干部人事、劳动组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绩效考核、人才开发与培养、人力资源信息化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党建政工方面，部门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党建政工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党建政工、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宣传教育、工会及团青等工作。

除上述之外，综合管理部同时负责公司计划生育、卫生防疫等工作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4）市场业务部

市场业务部本着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规模，为公司业绩目标创收增效的原则，依托公司产业背景，发扬擅长业务领域优势，研究拓展各项市场化业务。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

理体系并落实，主要负责固定设备租赁项目的开展及后续管理，是市场化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

（5）基础设施产业部

基础设施产业部的主要职责在于制定基础融资类租赁业务发展计划，研究基础设施类融资政策和融资需求。

部门与地方政府就基础设施类投资开展战略性合作，组织部门拓展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完成经营任务。部门负责开拓与管理与基础设施类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对已投放租后日常管理，协助完成租金回收等各项管理工作。

（6）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

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是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部门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以移动设备的租赁项目为主，逐步向汽车、轮船、飞机等交通设备租赁转型。

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负责租赁项目的客户拜访、沟通、谈判、评估、签约及关系维护，以及对已投放项目进行租后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完成租金回收等各项管理工作。部门按时编制年度业务运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和年度总体资金需求；同时部门负责煤炭及新能源行业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保持产品创新。

（7）电力产业部

电力产业部负责集团内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水电领域的租赁业务的产品设计，制定集团内业务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是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其核心职能是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在完成集团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电力能源事业部转型。

项目营销方面，电力产业部负责市场开拓、调研工作。为集团供应链上下游租赁业务产品和业务模式设计。

电力产业的工作还在于推动租赁业务产品、租赁业务模式以及各类金融产品持续创新，收集和分析政策法规和行业的最新动态，保持所负责领域租赁产品的持续创新。

电力产业部负责已投放项目租后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完成租金回收等各项管理工作，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汇报跟踪项目进展情况、租赁资产相关费用付款计划。除此之外，部门工作还包括编制年度业务运营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总体资金需求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 按本章程的规定委派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并有权决定撤换自己委派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 有权查阅董事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3) 审阅董事会的报告；

4) 审阅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6) 审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7) 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包括融资租赁投放规模计划、财务性投资计划、融资计划），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8)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9)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

应的表决；

10) 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11) 审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12) 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13)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14) 在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按原实际缴付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15) 因其他出资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16) 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17) 了解、监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8) 依法享有公司分红，以及终止或清算后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19)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商定的其他权利。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4 人组成，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其中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提名 2 人，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提名 1 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名 1 人。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股东有权在任期内撤换自己委派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包括融资租赁投放规模计划、财务性投资计划、融资计划）；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选举专门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
- 11)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销；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及薪酬分配计划；
- 15) 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
- 16) 审议批准单个项目运用资金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资产购置与处置，融资租赁业务及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短期资金运作业务除外；
- 17) 审议批准对外战略性股权投资；
- 18) 聘请、解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9)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20) 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召开，必须要有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上述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决议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其他事项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档案交公司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该决议承担法律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没有指定董事时，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该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作出相应决议的，董事事后应当在决议文件上签字确认。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 3)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4) 提名总经理人选，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5) 提议董事及总经理的报酬；
- 6) 代表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年度经营责任书；
- 7) 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9) 按照有关规定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由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提名 1 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名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或职工代表大会将其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表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议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职责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5)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的召开必须有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因故无法出席的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材料作为档案交公司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任职资格，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内部各机构及其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应当服从总经理的指示和命令。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可由公司董事兼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期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包括融资租赁投放规模计划、融资计划）和发展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计划；
- 4) 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计划；
- 5) 拟定和组织实施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薪酬；
- 8) 聘用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任命或者解聘之外的员工；
- 9) 制定员工工资、福利、业绩考核方案；
- 10) 拟定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11) 拟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
- 12)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13) 按照有关规定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经理工作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讨论研究公司日常重大事务的工作会议，就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向总经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对外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及租赁业务；

2) 对外融资；

3) 租赁资产产值变卖及处理；

4) 审批业绩考核方案；

5)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6) 公司人员的定编、定岗和定员；

7) 公司薪酬分配，以及涉及职工重大切身利益制度的改革、调整和实施事项；

8) 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选推荐：中层以上人员的任免、考核、奖惩和岗位变动；

9) 年度资金使用预算；

10) 单个项目运用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银行理财和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短期资金运作业务除外；

11) 董事会负责事项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总经理决定，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参加人员为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也可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总经理应该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根据授权所签订的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总经理在负责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员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定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重大决策管理、基础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项目风险管理

为防范租赁业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风险审核工作规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审批规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等，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业务风险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发行人搭建了较为完善的项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形成了以项目评审委员会为核心的涵盖融资租赁项目审批及相关风险管理的风险防控体系，遵循独立性原则、全面性原则、整体性原则、制约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和审租分离原则，对整个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

目前发行人的项目风险管理主要由风控与法律部负责开展全方位审查和后续管理，各业务部和财务部分别对项目营销尽调、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账务处理和租赁业务方案的资金安排、租金偿还计划、资金成本、利率及汇率

风险、项目收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2、租赁资产分类管理

为更科学的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租赁资产分类的标准及操作程序，对各类租赁业务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状况等因素及时计提减值准备。如发现个别已暴露风险的项目，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后续情况跟踪，推进风险化解方案、案件诉讼等各项工作，最大限度维护租赁资产质量。根据财政部、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管理操作指引（修订）》、《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制定提供了在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的鉴别与控制管理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发行人资产管理工作遵循如下原则：（一）真实性原则；（二）全面性原则；（三）及时性原则。在实操过程中，发行人资产分类和准备计提工作至少每半年实施一次。

3、投融资决策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投融资行为，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建立了投融资决策制度，用以规范发行人投资过程中的立项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和审批阶段决策行为，进一步降低发行人投资决策中风险。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明确了融资管理的归口部门、职能及管理办法，规定融资负责部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或实际业务需求、资金计划安排，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每年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加强银行授信的管理及外币融资业务的管理。

4、租赁资产巡查管理

为确保租赁资产安全有效，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巡视操作细则（修订）》。制度中明确规定由业务部项目经理、资产管理专员负责租赁项目巡视，监测承租人经营情况、租赁物、抵/质押物状况，分析判断承租人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等。制度要求针对集团内项目，项目经理与资产管理专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或现场巡视；针对市场化项目，应至少每季度巡视一

次。如有逾期情况，具体分析逾期原因，缩短巡视期，或专人驻守，催促租金的按时回收，确保租赁资产安全。发行人对租赁资产进行严格的分工管理并持续监控，对所有可能影响还款的因素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留档，以便及时发现早期预警信号，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5、预算管理

为加强内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能，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遵循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实事求是、严格控制；预算细化、重点突出的原则，将发行人经营活动全过程纳入预算管理，保证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的协调一致。预算管理包括预算准备、预算编制、预算报审、预算下达、预算调整和预算执行等环节。

6、财务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保证股东的利益，防范与化解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财务事项的规范和准则，为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综合运用预算、控制、监督、分析、考核和评价等方法，筹集资金、配置资源、营运资产、组织收入、控制成本、分配收益、反映经营情况提供了决策支持。

7、担保管理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董事会会有权决定，公司产生的责任或财务承诺，或提供任何保证、赔偿或其他担保，或者设置权利负担或在任何资产上设立股权负担时授予购买任何资产的任何选择权。

8、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依据双方合同定价。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

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集团内业务准入指引》和《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巡视操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对关联方项目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进行规范，制定项目巡视计划，规定项目经理与资产管理专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或现场巡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9、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与实施等事项。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法》，其中对资金管理和运用、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做出规定，发行人根据此制度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规定，进行内部资金控制及管理。具体包括：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防范因资产、负债在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匹配而发生的风险；建立明确的投资决策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投资项目决策要严格遵照制度和流程相关要求和标准上进行；核定现金库存量存放现金，严格控制现金的使用范围。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业务稳定开展，特制定资金计划管理规定，资金计划的管理范围包括公司全部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公司各部门按照财务与融资部门的统一部署，编制本部资金计划。每周五各部门根据月度资金计划安排和下周业务情况，编制本部门下周资金计划，并细化到具体收支日。计划提交财务与融资部门后，由财务与融资部门负责汇总平衡，统一调度安排资金。

发行人每年年末都排定次年全年的资金预算，定期召开各部门经营分析会，分月实现资金计划。同时，在每月末都会排定次月的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流的平稳。每笔业务都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等进行及时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能力和条件。

12、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产和员工生命安全，将突发事故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的损失和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小程度，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预警操作细则》并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作为发行人辨识风险及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公司预警管理是指在租赁资产管理过程中，对已出现的问题、发现的异常情况、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度量，并采取必要的、超前性的手段予以防范、化解和消除，将可能存在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公司对突发事件遵循预防为主、及时响应、分级处理、减少损害的原则。公司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小组。

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负责最终接收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指挥和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决定或授权有关人员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置组织者为公司董事长。

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小组是突发事件处置的执行人，其受突发事件处置组

织者的指示和委托，负责研究评估突发事件事态，拟定处置方案，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和联席会议，根据决策意见执行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组织事后评估并提出奖惩建议等。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小组设组长一人，成员若干。小组组长由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指定。

13、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集团内和集团外融资租赁项目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由各业务部门发起，并由多部门配合协同进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项目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目前公司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批、放款管理和贷后管理共 5 个阶段。

为更科学的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租赁资产分类的标准及操作程序，对各类租赁业务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状况等因素及时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华电租赁制定的《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公司将存在月付租金逾期 3 期（含）以内或季付租金逾期 1 期（含）以内的项目列入关注类租赁资产，月付租金逾期 3 期以上或季付租金逾期 1 期以上的项目列入不良类租赁资产，并按照租赁资产余额的 2%、5%-25%、30%-50%、100%对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租赁资产计提专项准备。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在业务方面，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围绕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开，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集团外业务拓展力度，增加集团外收入占比，建立并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人员方面，发行人综合管理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4、在机构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健全的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机制和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3-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¹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殷红军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杨桦	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李远志	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张晨松	董事	2020 年 9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杨鹏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李松滨	监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梅小波	职工监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殷红军	总经理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汤浩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程芳	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吴艳坤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为中国国籍。

（二）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1、殷红军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70 年 12 月出生，籍贯山东临沂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12 月入党，高级经济师。殷红军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任投资咨询部副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先后担任改制重组办公室副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研究处处长等职务；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杨桦女士，公司董事。1978 年 1 月出生，籍贯山东荣成，中国国籍，无

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张晨松已经离任，现监事会成员李松滨担任董事职位，新增胡正谊担任监事职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

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6 月入党，高级会计师。杨桦女士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任结算中心结算管理处职员；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兼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任金融管理部金融投资管理处职员；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中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金融投资管理处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兼财务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资产部副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资产部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控与法律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3、李远志先生，公司董事。1972 年 6 月 6 日出生，籍贯成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入党，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华润总公司，任财务处财务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中电网信息技术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香港新世界集团河北祁新中药科技公司，任财务总监；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 TCL 集团，任东南亚区域财务总监、本部助理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4、张晨松，公司董事。1974 年 1 月出生，籍贯天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入党，精算师。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

就职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精算部主管、处经理、精算师；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华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精算师；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精算师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1、杨鹏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7 年 7 月出生，籍贯宁夏银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杨鹏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建工集团一建公司，任预算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壳牌石油（澳大利亚），任悉尼北海岸运营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北京同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任投融资管理部高级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任投融资管理部副主任；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主任；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2、李松滨先生，公司监事。1973 年 4 月出生，籍贯辽宁沈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入党。李松滨先生 1995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任公司业务部对公项目承揽部门总经理助理；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光大银行总行，任信贷审批部高级业务经理、总行中长期授信项目审批中心、房地产授信审批中心审批委员；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任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梅小波先生，公司职工监事。1985 年 6 月出生，籍贯江西九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入党。梅小波先生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经理/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北京枫岭投资中心，任研发部证券分析师（研究员）；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昌广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任租赁事业五部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企业融资部项目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电力产业部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殷红军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同上。

2、汤浩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籍贯湖北安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入党。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先后就职于国家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经营处、机关服务中心办公室；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国家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部秘书处、公共关系处、办公厅公关信访处；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交通产业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程芳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70 年 10 月出生，籍贯四川省内江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入党，本科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新疆电力局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燃料专业成本管理员、成本核算管理专责、财务部副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宝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综合管理部会计主管、财务与风险管

理部会计主管、寿险业务部副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吴艳坤女士，公司副总经理。1977 年 1 月出生，籍贯辽宁沈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6 月入党，高级经济师。吴艳坤女士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任结算中心结算管理部职员；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资金管理处职员；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任客户关系部经理助理，兼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助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机构发展与管理部副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控与法律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控与法律部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事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主要以华电集团成员单位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业务，主要采用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华电集团各成员单位大部分属于电力行业，市场需求较大，经营稳定且持续性较强，现金流充足，还款能力较高。

2018-2020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96,712.91 万元、114,893.10 万元和 133,011.4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7.28%，呈逐年增长趋势。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两部分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3-10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53,291.85	79.31%	103,305.44	77.67%	90,210.64	78.52%	76,657.39	79.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906.24	20.69%	29,706.02	22.33%	24,682.46	21.48%	20,055.51	20.74%
合计	67,198.09	100.00%	133,011.46	100.0%	114,893.10	100.00%	96,712.91	100.00%

表 3-11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利息支出	41,023.37	99.25%	76,503.96	97.81%	68,735.07	96.71%	63,603.51	98.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0.18	0.75%	1,709.42	2.19%	2,338.12	3.29%	984.84	1.52%
合计	41,333.55	100.00%	78,213.37	100.00%	71,073.19	100.00%	64,588.35	100.00%

表 3-12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利息收入	12,268.48	47.43%	26,801.49	48.91%	21,475.57	49.01%	13,053.88	40.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596.06	52.57%	27,996.60	51.09%	22,344.34	50.99%	19,070.67	59.36%
合计	25,864.54	100.00%	54,798.09	100.00%	43,819.91	100.00%	32,124.56	100.00%

表 3-13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23.02%	25.94%	23.81%	17.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77%	94.25%	90.53%	95.09%
综合毛利率	38.49%	41.20%	38.14%	33.22%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与华电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开展，租赁模式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涉及领域重点集中在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76,657.39 万元、90,210.64 万元和 103,305.44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6%、78.52%和 77.67%，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0,055.51 万元、24,682.46 万元和 29,706.02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4%、21.48%和 22.33%。2016 年公司重新启动集团外业务，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均稳步上升。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64,588.35 万元、71,073.19 万元和 78,213.37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63,603.51 万元、68,735.07 万元和 76,503.96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48%、96.71%和 97.81%；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984.84 万元、2,338.12 万元和 1,709.42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2%、3.29%和 2.19%。近年来，公司成本的上升主要由于融资规模扩大。

2018-2020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2,124.56 万元、43,819.91 万元和 54,798.0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30.61%，呈明显增长趋势。其中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13,053.88 万元、21,475.57 万元和 26,801.49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4%、49.01%和 48.9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19,070.67 万元、22,344.34 万元和 27,996.60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36%、50.99%和 51.09%。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22%、38.14%、41.20%和 38.49%，处于五大发电集团内租赁公司的平均水平。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公司在融资端取得银行借款和集团委贷的利率均有所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7.03%、23.81%、25.94%和 23.02%，近三年及

一期手续费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95.09%、90.53%、94.25%和 97.77%。

（三）主要业务板块

华电租赁是一家商务部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确立了“服务集团，产融结合”的长期发展目标，以华电集团内各类电厂、煤企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发展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租赁业务。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依托华电集团的资源优势和业务支持，近年来，公司客户资源储备持续扩大，并逐步向集团外业务拓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96,712.91 万元、114,893.10 万元、133,011.46 万元和 67,198.09 万元。

1、盈利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资金来源的利息支出。

公司利用集团委托贷款、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开展租赁业务，其利息收入与公司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构成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近三年发行人平均融资成本约 1.8%至 5.47%，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金来源的 36.41%来自于集团委托贷款，为固定利率，2018 年及之前的多数较同期基准利率下浮，下浮范围在 0%至 32.48%之间，2019 年以来的新增部分融资成本较低；公司资金的 32.88%来自于银行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均为浮动利率，多数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LPR 下浮，浮动范围多为下浮 17.58%-上浮 0.45%；公司资金的 30.71%来自于公开市场募集资金，主要为发行的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等。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一般也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同，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该利率也将进行相同幅度调整，变更频次通常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变动之次日后下期租金支付日起

进行调整。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公司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融资租赁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费，成本为融资端向银行支付的服务手续费。手续费主要取决于企业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

2、业务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分为直接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回租”）两种模式。

从租赁资产余额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售后回租模式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596,797.50 万元、1,699,587.62 万元、1,687,933.98 万元和 1,752,784.57 万元，占当年租赁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 83.53%、75.26%、66.96%和 66.51%，呈现下降趋势；直接租赁式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314,752.47 万元、558,835.65 万元、833,014.23 万元和 882,460.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47%、24.74%、33.04%和 33.49%，呈明显增长趋势，主要由于“营改增”政策实施后，售后回租归入贷款业务，税率由 17%（承租人可抵扣）调整为 6%（承租人不可抵扣），在税收抵扣方面优势不复存在。因此公司逐步开始调整业务结构，使得直租业务占比有所上升。

表 3-14 近三年及一期末不同业务模式租赁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租赁资产 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 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 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 余额	占比
售后回租	1,752,784.57	66.51%	1,687,933.98	66.96%	1,699,587.62	75.26%	1,596,797.50	83.53%
直接租赁	882,460.37	33.49%	833,014.23	33.04%	558,835.65	24.74%	314,752.47	16.47%
合计	2,635,244.94	100.00%	2,520,948.21	100.00%	2,258,423.27	100.00%	1,911,549.97	100.00%

(1) 售后回租

图 3-3 公司售后回租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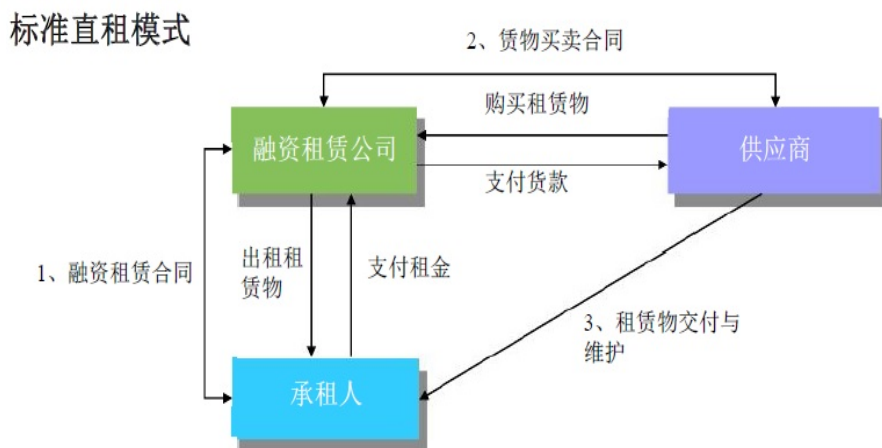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融资租赁公司，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方式。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这一模式下，一般只涉及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两方，双方通过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使得出租人从承租人那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回租行为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发生影响，其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盘活固定资产。

华电租赁的售后回租模式：公司先与客户针对租赁物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将租赁物出售给华电租赁，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从华电租赁处租回。客户需为上述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抵押，集团外业务追加第三方保证担保，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所有权转让至承租人。

(2) 直接租赁

图 3-4 公司直接租赁模式图



直接租赁又叫厂商租赁，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由融资租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这一模式下，一般涉及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三方，并由融资租赁合同和购买合同两个合同构成。直接租赁的租赁物一般由承租人选择，且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但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中的占有、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在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对租赁物件实施规范化的保养和维修，并承担有关租赁物的风险。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至承租人。

华电租赁直接租赁模式如下：公司与客户或经销商（下称厂商）的下游客户（下称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选择的租赁物与厂商签订《供货合同》，购买租赁物并向厂商支付租赁物款项，客户同时需要为上述融资服务提供抵押，集团外业务追加第三方担保。

3、会计处理

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各期的租赁收入和销项税金。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租赁开始日，使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公司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只是增值税核算方面有所差异：

（1）直接租赁模式：

1) 购买设备

发行人从供应商购买设备，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进项税发票。

2) 承租人租赁

发行人在收到承租人缴纳的租赁本金时，由发行人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报税时以销项税抵扣进项税的差额来报税。

同时承租人在直接租赁模式下取得的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可以作为进项税来抵扣承租人应缴纳的销项税额。

(2) 售后回租模式：

1) 购买设备

发行人从承租人（而非供应商）购得资产，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无需获取增值税发票。

2) 承租人租赁

发行人在收到承租人缴纳的租赁本金时，由发行人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区别于直接租赁模式，发行人不是针对全部的租赁款开具增值税发票，售后回租业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发行人根据该部分销售额来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中，发行人仅有增值税销项税，而无进项税作为抵扣。

而作为承租人，在《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下称 36 号文或“营改增”）之前，承租人取得的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17%）可作为进项税来抵扣承租人应缴纳的销项税额。营改增政策实施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归入贷款业务，承租人取得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不可作为进项税来抵扣其销项税额。因此售后回租业务在营改增之后变相增加了承租人的经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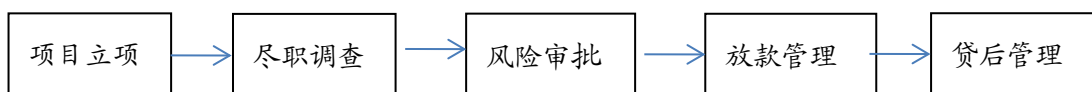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原因，承租人在新购设备时，倾向于选择直接租赁模式，发行人根据承租人的需要，从而直租业务占比有所上升，但是由于融资租赁的客户设备主要以存量为主，即现有设备以融资租赁模式来融资时只能是售后回租业务模式，

因此售后回租业务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4、业务审批流程

公司对于集团内和集团外融资租赁项目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由各业务部门发起，并由多部门配合协同进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项目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目前公司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批、放款管理和贷后管理共 5 个阶段。

图 3-5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审批流程图



项目立项阶段：由各业务部门发起，对项目进行前期洽谈，收集立项材料，报部门负责人签批。部门负责人签批后，上报公司主管业务的领导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可以正式立项。由业务部门进行立项编号、形成立项台账。项目立项后，业务部门每两周汇总项目进展情况，报主管业务领导。公司主管业务领导有条件通过的项目立项，业务部门要根据相关条件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完善项目方案，未落实审查、审批条件或意见的项目方案，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尽职调查阶段：业务部门负责人在租赁项目立项批准通过后，由项目组双人（主办、协办）对租赁项目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于集团外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均需到场，指导尽调工作和在外围调查领域提供支持。集团外业务根据重要性原则，金额 3 亿元以上的项目，需由总经理或授权主管风险的副总经理对项目的实质性风险进行宏观把控。现场调查后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其中就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风险审批阶段：风控与法律部根据《项目风险审核工作规程》以及各板块业务准入指引进行租赁业务的风险合规审核工作。在完成合规性审核后，提交风控与法律部负责人。经风控与法律部负责人审核签字通过后报公司分管风险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评审会审议。公司评审会由 7 至 10 名委员组成，委员从以下人员范围内选定：（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业务部门负责人；（三）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四）其他与风险相关的部门负责人。为保证评审委员独立性，

在评审某部门提交的项目时，若评审委员为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领导或该部门的负责人时，则在评审其部门项目过程中，该部门负责人不能参与表决。委员通过各自专业对项目总体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最终审批意见，形成会议决议。评审会表决同意的项目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策，通过后完成所有风险审批。

针对集团外项目，决策会议增加评审专家成员。评审专家成员主要从集团内专业公司的技术人员中进行选聘，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从事社会上专业机构中择优聘用，原则上每次会议上的评审专家人数不低于 3 人。

放款管理阶段：业务部门按照项目评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的要求逐一落实风控措施。若放款前项目评审所提出的风控措施能够全部落实，仅需提交至本部门经理审批；若未能全部落实，项目经理需填写未落实的内容、原因及预计完成的期限，并提交至相关部门会签及公司领导审批后，交由风控与法律部备案。风控与法律部审核确认项目审批日、签约日及放款日的时间间隔，业务部门是否按照相应流程要求补充资料；并审核项目放款条件和风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确认项目是否达到放款要求，是否需要提交公司重新进行决策评审。财务与融资部根据放款风险审核的结果及放款方式，办理实际放款手续。

贷后管理阶段：项目的后续管理主要由业务部门资产管理负责租赁资产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具体管理工作的实施和跟踪，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其完成贷后管理的相关工作内容。贷后管理共包含六部分：一是租赁资产管理，主要包括租金收取情况的监控；承租人、担保人的监控；逾期应收租金的处理；租赁物件期满的处理；以及非正常资产的管理。二是项目巡查，原则上，针对集团内项目，项目经理与资产管理专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或现场巡视；针对集团外项目，应至少保证每季度巡视一次，如有逾期情况，应具体分析逾期原因，缩短巡视期，或专人驻守，催促租金的按时回收，确保公司租赁资产安全。三是项目预警操作，主要是在租赁资产管理过程中，对已出现的问题、发现的异常情况、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度量，并采取必要的、超前性的手段予以防范、化解和消除，将可能存在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四是保险管理，主要指所有项目涉及的租赁物件必须及时、足额购买保险，避免因意外造成的财产灭失、损失或相关责任赔偿给承租人带来还款的压力，影响公司租

金的收取。五是项目终结管理，主要规范项目终结核销程序，加强项目终结核销的管理工作。六是五级分类划分。

华电租赁对集团内项目和集团外项目采取不同的租后管理及风险缓释措施。针对集团外租赁项目，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设置的信用缓释措施包括保证金、企业法人或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和动产或权利质押等。此外，公司要求承租人购买财产一切险，新建或在建项目须购买建设期安装险，第一受益人为公司。在租后管理中，公司通过监测设置的项目建设资金和电费收入监管账户，时刻掌握建设进度及运转情况，并通过每季度一次的巡视深入调研项目进展。

5、上游资金来源

公司租赁业务的上游资金主要依靠集团委贷、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三种渠道筹措。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集团委贷金额分别为 825,200.00 万元、825,200.00 万元、745,019.00 万元和 825,200.00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3%、40.34%、35.13%和 36.41%。华电集团一般通过财务公司向华电租赁发放委托贷款，用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集团委托贷款为固定利率，多数较同期基准利率或 LPR 下浮。此外，公司凭借自身专业优势，逐步加大银行借款占比，并打开公开市场募集资金的渠道，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665,249.11 万元、724,235.06 万元、779,538.27 万元和 745,052.30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5%、35.41%、36.76%和 32.88%，签订的借款合同均为浮动利率，多数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LPR 下浮，浮动范围多为基准利率至下浮 15%。除此之外，公司积极通过公开市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主要发行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金来源结构

单位：万元、%

融资来源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委贷	825,200.00	36.41	745,019.00	35.13	825,200.00	40.34	825,200.00	48.93

银行借款	745,052.30	32.88	779,538.27	36.76	724,235.06	35.41	665,249.11	39.45
公开市场债券融资	696,000.00	30.71	596,000.00	28.11	496,000.00	24.25	196,000.00	11.62
合计	2,266,252.30	100.00	2,120,557.27	100.00	2,045,435.06	100.00	1,686,449.11	100.00

未来，公司还将引入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模式，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6、下游客户情况

依托华电集团的资源优势和业务支持，华电租赁近年来客户资源储备持续扩大，业务增势良好。基于公司“服务集团、产融结合”的定位，华电租赁业务以华电集团内项目为主，客户主要集中在华电集团下属的电力公司和煤炭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华电租赁累计投放租赁项目 596.91 亿元，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347.25 亿元，其中 208.91 亿元来源于集团内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60.16%；138.34 亿元来源于集团外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39.84%。

表 3-1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发展概况

单位：笔、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新增合同数量	65	194	87	61
当年新增合同金额	72.43	104.63	78.48	63.09
其中：集团内项目	18.12	38.87	39.55	32.39
集团外项目	54.31	65.76	38.93	30.69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累计投放合同金额	596.91	524.48	419.85	341.37
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347.25	305.75	256.33	225.76
其中：集团内项目	208.91	210.47	203.17	178.45
集团外项目	138.34	95.28	53.16	47.31

目前公司以集团内售后回租业务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涉及行业重点集中在电力及其上下游产业。从客户集中度来看，公司主要服务于集团内各类电厂，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分别为 640,599.33 万元和 616,223.89 万元，占应收融

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0%和 20.00%，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7 2020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7,573.82	7.71%	是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29,406.07	4.38%	是
3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076.10	4.31%	是
4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384.01	2.72%	否
5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76,159.33	2.58%	是
	合计	640,599.33	21.70%	

表 3-18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05.13	7.12%	是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28,105.88	4.16%	是
3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253.28	3.68%	是
4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711.97	2.55%	否
5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747.63	2.49%	是
	合计	616,223.89	20.00%	

表 3-19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主要融资租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 2017 第 013 号合同）系统内	60,000.00	6.00
2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 2017 第 005 号合同）系统内	59,500.00	8.00
3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 2013 第 001 号合同）系统内	52,000.00	8.00
4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回 2014 第 007 号合同）系统内	50,000.00	11.00
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 2016 第 029 号合同）系统内	50,000.00	9.00

（1）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公司是贵州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与销售企业，也是我国第一家流域水电开发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国内先进，行业一流”为企业的发展目标，立足乌江流域，按照梯级滚动模式开发水电。该项目依托南方重要的资源基地，水利丰富，在“西电东送”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生产电量全部由贵州电网公司在年初进行统一调度并进行统购包销。

①回 2017 第 013 号合同。项目以大坝为载体，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6 亿元，合同期限 6 年。

②回 2013 第 001 号合同。项目以总装机容量 1,136 万千瓦的发电设备为载体，以水轮发电机及附属设备、电缆、其他发电设备等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5.2 亿元，合同期限 8 年。

③回 2016 第 029 号合同。项目以水电发电设备为载体，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5 亿元，合同期限 9 年。

（2）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井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6 月竣工。采用主、副斜井加回风立井开拓方式布置，连续采煤机掘进，装备先进的高阻力液压支架和大功率采煤机，长壁后退式一次程高采煤法，全部冒落法管理顶板，实现了煤流胶带输送机化、辅助运输无轨胶轮化、生产系统远程自动化控制和安全监察监控系统自动化。2013 年 12 月 19 日，煤炭工业陕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组织专家认证组对隆德矿业公司资源整合项目进行单项工程质量认证，确定隆德煤矿资源整合项目单位工程竣工率 97.3%，主要生产系统全部建成，主要单位工程优良品率 54.7%，评定该单项工程为 82 分，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①回 2017 第 005 号合同。该项目基于当时近 4 年的良好运营为基础，以销售原煤为载体，以煤炭开采、运输设备及选煤厂等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5.95 亿元，合同期限 8 年。

（3）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与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交界处的金沙江干流上，为金沙江中游水电规划的 8 个梯级电站中的第 7 个电站，上、下游分别于龙开口和观音岩两个梯级电站相衔接，电站总装机容量 6*360MW，是云南省第七大水电站。鲁地拉水电站工程于 2007 年 2 月开始筹建期项目施工。

①回 2014 第 007 号合同。项目以水电发电设备为载体，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5 亿元，合同期限 11 年。

7、业务分布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及煤炭两大行业，并以集团内项目占比较高，整体风险可控。2021 年 6 月末，华电租赁累计投放租赁项目 596.91 亿元，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347.25 亿元，其中 208.91 亿元来源于集团内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60.16%。同时，公司开始逐步向集团外业务拓展，但由于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整体规模较小。

（1）电力行业

公司成立了电力产业部，主要负责电力行业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具体业务操作和管理，其租赁模式既有直接租赁又有售后回租，且项目来源主要为集团内部。近年来电力公司租赁项目占比始终维持在 65%以上，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业务领域。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电力行业租赁收入分别为 74,246.96 万元、80,269.01 万元、92,893.46 万元和 44,080.67 万元，占融资租赁收入的比分别为 76.77%、69.86%、69.85%和 65.60%。目前公司电力行业租赁业务主要涉及火电、水电、风电、新能源四大领域。

表 3-20 近三年及一期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火电	7,889.62	17.90%	25,396.47	27.34%	22,801.34	28.41%	27,409.74	36.92%

水电	8,195.12	18.59%	18,684.20	20.11%	18,613.11	23.19%	15,887.13	21.40%
风电	19,657.50	44.59%	36,772.45	39.59%	24,516.48	30.54%	14,751.65	19.87%
新能源	8,338.43	18.92%	12,040.35	12.96%	14,338.07	17.86%	16,198.43	21.82%
合计	44,080.67	100.00%	92,893.46	100.00%	80,269.01	100.00%	74,246.96	100.00%

注：新能源为光伏发电等项目。

表 3-21 近三年及一期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火电	6,315.18	19.76%	18,659.52	29.66%	19,321.77	32.78%	20,717.56	36.79%
水电	6,512.22	20.38%	13,599.90	21.62%	14,217.04	24.12%	12,528.54	22.25%
风电	13,672.82	42.78%	21,658.16	34.43%	14,104.95	23.93%	11,089.60	19.69%
新能源	5,460.65	17.09%	8,983.49	14.28%	11,301.82	19.17%	11,982.76	21.28%
合计	31,960.86	100.00%	62,901.07	100.00%	58,945.59	100.00%	56,318.46	100.00%

表 3-22 近三年及一期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火电	1,574.44	12.99%	6,736.95	22.46%	3,479.57	16.32%	6,692.18	37.33%
水电	1,682.90	13.89%	5,084.30	16.95%	4,396.07	20.62%	3,358.59	18.73%
风电	5,984.68	49.38%	15,114.29	50.39%	10,411.53	48.83%	3,662.05	20.43%
新能源	2,877.78	23.74%	3,056.86	10.19%	3,036.25	14.24%	4,215.67	23.51%
合计	12,119.81	100.00%	29,992.39	100.00%	21,323.42	100.00%	17,928.50	100.00%

表 3-23 近三年及一期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火电	19.96%	26.53%	15.26%	24.42%
水电	20.54%	27.21%	23.62%	21.14%
风电	30.44%	41.10%	42.47%	24.82%
新能源	34.51%	25.39%	21.18%	26.03%

综合毛利率	27.49%	32.29%	26.56%	24.15%
-------	--------	--------	--------	--------

表 3-24 近三年及一期末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火电	286,951.41	16.85%	400,972.32	23.51%	461,523.25	28.40%	509,372.87	36.34%
水电	332,343.10	19.51%	337,609.31	19.79%	364,361.26	22.42%	321,432.34	22.93%
风电	782,157.53	45.92%	683,369.58	40.06%	516,574.16	31.78%	278,753.10	19.89%
新能源	301,919.20	17.72%	283,857.14	16.64%	282,874.37	17.40%	291,984.50	20.83%
合计	1,703,371.25	100.00%	1,705,808.34	100.00%	1,625,333.04	100.00%	1,401,542.81	100.00%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各领域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5 2021 年 6 月末电力行业各领域收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行业	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净额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火电	286,951.41	5.39%
水电	332,343.10	5.43%
风电	782,157.53	6.24%
新能源	301,919.20	6.64%
合计	1,703,371.25	5.97%

公司的电力行业租赁业务分为集团内业务和集团外业务两部分。其中集团内业务主要围绕与华电集团紧密的合作展开，涉及的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火力发电、水电站、光伏电站及风电场等设备租赁，公司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进行，少量业务以直租方式展开，在电力项目准入标准设置上，公司凭借华电集团的专业优势，建立了完整的项目准入和评审体系，主要考量项目核心手续文件是否齐全、项目所在区域、装机容量、年均利用小时数等因素。在项目期限上，公司 80%以上项目期限集中在 5-12 年。

为了提高公司整体收益，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进一步拓展集团外租赁

业务，客户定位于电力企业以及华电集团上下游产业链上的设备制造厂商和供应商等，其租赁模式既有直接租赁又有售后回租。同时，为防范风险，公司对集团外租赁项目严格把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集团外电力客户 47 家，合同金额合计 138.34 亿元。公司集团外业务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租赁标的物基本与集团内业务类似，在客户选择和业务审批等方面具有自主权，主要考虑项目的风险和收益。由于公司集团外业务起步较晚，因此目前规模较小，但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该部分业务开拓力度，未来集团外业务在公司电力行业租赁收入的贡献将逐渐上升。

从业务区域分布上，公司火电项目主要分布贵州、江苏、内蒙古、新疆等地；水电项目集中于贵州，风电项目集中于新疆和内蒙古，新能源项目则以江苏和山西等地居多，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6 2021 年 6 月末电力租赁项目区域分布
(按合同金额口径)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贵州	江苏	广东	内蒙古	山西	新疆	山东	云南	陕西	其他	合计
1	火电	18.06	4.29	0.81	1.00	6.08	4.23			1.00	8.92	44.39
2	新能源	9.12	5.59	1.34		7.80	1.31	2.34		1.00	9.90	38.40
3	水电	21.20							16.30		6.76	44.26
4	风电	1.50	8.51	4.83	8.23	24.19	8.61	2.63	6.59	7.84	15.22	88.16
	合计	49.88	18.39	6.98	9.23	38.07	14.15	4.97	22.89	9.84	40.81	215.20

从电力租赁业务下游客户来看，公司租赁项目单笔融资金额较大，因此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电力行业租赁项目前五大租赁客户全部为集团内公司，主要分布在火电、水电和新能源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7 近三年及一期末电力行业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口径)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2021 年 6 月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05.13	7.12%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28,105.88	4.1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3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711.97	2.55%
	4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747.63	2.49%
	5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5,194.57	2.12%
	合计		568,165.18	18.44%
2020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7,573.82	7.71%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29,406.07	4.38%
	3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384.01	2.72%
	4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76,159.33	2.58%
	5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76.94	2.14%
	合计		576,600.17	19.53%
2019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7,855.37	11.42%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38,118.82	6.12%
	3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74,665.04	3.31%
	4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65,699.92	2.91%
	5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57,040.34	2.53%
	合计		593,379.49	26.29%
2018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2,996.03	11.25%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14,211.44	5.08%
	3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63,244.06	2.81%
	4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60,934.58	2.71%
	5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57,518.33	2.56%
	合计		548,904.44	24.40%

①火电

公司集团内存量电力项目以火电为主，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火电站以及相关机组设备，如发电机、汽轮机、锅炉等，主要以售后回租方式展开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火电存量合同金额分别为 61.55 亿元、56.05 亿元、55.94 亿元和 44.39 亿元，火电合同金额呈明显下降趋势，主要由于火电行业存在产能过剩、企业盈利稳定性受上游煤炭价格影响较大、新建项目前期投入较大等问题，使得 2016 年

以来，公司逐步降低新增火电项目，持续在风电、小型水电及以天然气和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领域发力所致。

从风险把控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目前公司禁止介入云、贵、川等水电富裕地区的火力发电项目，且租赁期最长不超过 12 年。在火电行业技术准入方面，公司要求热电联产项目总容量不低于 200MW，常规发电项目总容量不低于 600MW；厂商应为燃料供应稳定可靠、输送电配套设施完善、不存在大规模限电的可能、热电联产项目热负荷可以得到有效落实的企业；新建项目可研发电利用小时数或已运营项目近 3 年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4,000 小时，运营未满 3 年项目的实际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可研数据的 90%。优先选择发电标准煤耗低于全行业均值、已安装脱硫脱硝装置的企业。

目前公司的火电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华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经销商推荐的优质客户。

表 3-28 2021 年 6 月末火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口径）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1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47,070.32	1.53%	是
2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46,860.80	1.52%	是
3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44,107.42	1.43%	是
4	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996.49	1.43%	否
5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22,054.95	0.72%	是
	合计	204,089.99	6.62%	

I、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江苏”）成立于 2008 年 6 月，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华电江苏作为华电集团在江苏省内的核心子公司以及省区内的主要发电供热公司，装机规模、负荷水平以及可靠性具备明显优势。华电江苏主要资产分布在苏州、镇江、常州、南通等省内经济发达区域，作为华电集团在江苏的电力投资及运营主体，其业务范围涵盖了电力设备安装、调试、维

护；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供电与供热服务以及新能源开发与煤炭开发投资等多个领域，是江苏地区主要的电力及热力的供应主体。

II、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是 2003 年 8 月 26 日在贵州省大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风险共担的原则共同出资组建。2005 年 7 月 12 日，贵州大方电厂（4×300MW）新建工程正式通过国家发改委的核准。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电能的生产及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厂物资、设备采购。

III、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塘寨电厂”），是贵州华电清镇发电公司“上大压小”异地建设项目。公司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电能的生产及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发电设备安装检修；电力物资经销等。公司厂址位于清镇市王庄乡塘寨村，规划装机总容量为 2520MW，一期工程建设 2×600MW（投资 44 亿元），二期工程建设 2×660MW（预计投资 50 亿元），项目总投资预计近百亿元，投资单位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90%）和贵州枣矿能源有限公司（10%）。

IV、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梁宇宁，公司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V、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桐梓”）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成

立，法定代表人为陈昊。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能的生产及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煤炭销售。）。

②水电

水力发电是指通过水轮机组将水能转化为电能的常规发电方式，不包含抽水蓄能电站。目前，公司的水电领域主要是集团内项目，租赁标的物主要为水电站以及相关设备，如水轮机、汽轮机、汽轮发电机等，租赁模式主要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公司在项目选择上，优先选择福建、浙江、广东、贵州地区的大中型水电项目，小型水电项目仅限于上述区域，不介入弃水严重的区域和流域，并谨慎介入移民难度大、周期长、移民成本无法控制而可能导致超概的新建水电项目，水电项目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年。在技术准入方面，对于新建项目（可研数据）或已运营满 3 年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50MW 的常规水电站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3,000 小时，低于 50MW 水电站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2,000 小时；运营未满 3 年项目的实际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可研数据的 90%，且优先选择所发电量全部上省级电网的项目。

表 3-29 2021 年 6 月末水电领域前四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4,291.11	5.33%	是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28,105.88	4.16%	是
3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747.63	2.49%	是
4	四川华电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19.36	0.18%	是
	合计	374,763.98	12.16%	

I、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简称:乌江公司)是主要从事水电、火电、煤炭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综合能源企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控股 51%。199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借鉴美国田纳西流域水电开发成功经验,乌江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成为我国第一家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公司主要以建成的乌江渡发电厂和在建的东风发电厂为初始资本,承担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开发和建设。2002 年 12 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将国家电力公司所持股权划转华电集团公司。2003 年 8 月,华电集团在贵州成立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华电在黔火电企业。2007 年 1 月,华电集团公司将乌江公司与华电贵州公司进行管理整合,2011 年 3 月,集团将两家公司再次进行资产整合,将华电在黔火电企业资产整体注入乌江公司。

截至 2020 年底,乌江公司资产总额为 534.42 亿元。投产发电装机 1334 万千瓦(水电 869.50 万千瓦,火电 450 万千瓦、光伏 14.50 万千瓦),约占贵州省统调装机容量的 23%,是贵州省装机容量最大的发电企业,也是华电集团重要的区域公司,清洁能源装机比重位居贵州省能源企业首位。

II、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由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控股 75%)、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7%)、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8%)的比例出资。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完成股权变更,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承租人的 75%股权转让给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16.08 亿元,注册资本金 43.21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实收资本金 32.12 亿元。

III、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由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经营范围为水电项目开发、建设、营运和管理;水电站检修,水利电力工程咨询和监理;科技开发、建筑安装、建筑材料经销、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风电

风力发电是指通过风机设备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目前，公司的风电租赁标的物主要为风电电站以及相关设备，如风机、塔筒等。风电项目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集团内。从租赁模式上来看，目前新建风电场项目以直接租赁方式为主，已建成风电场项目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在项目准入标准上，公司优先选择华电国际、福新能源开发并持有的项目，优先选择不限电的东部沿海区域项目，禁止介入弃风率超过 15%的地区，且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年。在技术准入方面，装机容量不低于 30MW 且单机容量不低于 1.5MW；新建项目（可研数据）或已运营满 3 年项目的机组年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1,800 小时，海上风电场机组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3,000 小时；运营未满 3 年项目的实际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可研数据的 90%。优先选择主要机组设备来自于行业前十名制造商的项目。

表 3-30 2021 年 6 月末风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应收融资租赁总款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711.97	2.55%	否
2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64,269.23	2.09%	是
3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	58,185.63	1.89%	是
4	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408.41	1.57%	否
5	临武县九泽源电力有限公司	45,129.17	1.46%	否
	合计	294,704.42	9.57%	

I、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睢宁县官山镇镇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为乔中亚。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工程施工；风力发电设施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II、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崇民。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

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能生产、销售；购售电、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发电物资、设备采购；配电投资业务、配电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I、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

广东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原是香港投资建设的私营企业，成立于 1992 年，后由华电国际收购。公司地处广东省韶关市坪石镇，北距湖南郴州市 70 公里，南距广东韶关市 100 公里，京广铁路及京港澳高速公路贯穿该镇。目前总装机容量 725MW，其中 125MW 机组 1 台、30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 2 台。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煤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农林秸秆、垃圾衍生燃料、一般固体废物））和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电力和热力的销售；与电力相关的煤矸石的开发与利用；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物资与设备的采购。

IV、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晋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39,877.4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力供应；电力业务：风力发电；风力发电的开发、建设及销售；风电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服务；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风力发电、节能技术及其他新能源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风电项目进行投资；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V、临武县九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临武县九泽源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袁为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工程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招、投标咨询服务。

④新能源发电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集团内新能源发电租赁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8.26 亿元、21.14 亿元、21.06 亿元和 24.00 亿元。公司的新能源发电由市场业务部负责，租赁标的物主要为垃圾输送装置、锅炉、发电机等主要设备。从租赁模式上来看，目前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涉及光伏、天然气和生物质能等方面。

光伏发电是指通过光伏组件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集中式和分布式，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涉及集中式发电方式，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贵州等地。在项目筛选方面，公司要求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限电率不超过 10%，优先选择股东方拟长期持有的电站项目，对于以转让、出售电站为目的的项目应谨慎对待，并从严评判。对于直租类业务，优先选择使用具备电力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光伏电站建设商作为 EPC 总包承建的项目，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年。在技术准入方面，光伏发电项目有以下要求：集中式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10MW，分布式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5MW。挑选根据国家光伏发电标杆电价三类地区，电站年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不低于 1,200 小时、1,100 小时和 900 小时；对于新建项目以可研数据为参考，已建成发电满 3 年的项目以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为参考，发电运营不满 3 年的项目，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不得低于可研数据的 90% 的项目。优先选择多晶硅光伏技术路线项目，谨慎介入薄膜光伏项目。优先选择光伏组件设备来自于行业前十名制造商的项目。

天然气发电是指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带动燃气轮机或内燃机等燃气发电设备运行的发电方式，包括常规发电和分布式能源发电，公司存量项目主要涉及常规发电，区域分布集中在浙江和广西地区。天然气发电项目上，公司优先选择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的项目，且项目要有稳定气源供应，燃气价格定价合理，与供应方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倾向于选择地方政府有明确的鼓励支持政策，当地类似补贴到位及时的项目。技术准入方面，以调峰为主的燃气发电项目在发电小时数、装机容量上不作要求；以分布式能源为主的发电项目需满足如下技术经济指标：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10MW；向工业开发区供能的分布式能源，利用小时数原则上不低于 3,500 小时，向城市综合体功能的分布式能源，利用小时数

原则上不低于 2,500 小时；对于新建项目以可研数据为参考，已建成发电满 3 年的项目以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为参考，发电运营不满 3 年的项目，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不得低于可研数据的 90%。此外，污染物排放需要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生物质能发电是指以农业、林业和工业废弃物、甚至城市垃圾为原料，采取直接燃烧或气化等方式进行发电的方式。项目准入方面，公司优先选择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区域。项目应优先选用成熟技术，审慎采用目前尚未得到实际应用验证的焚烧炉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同时要求优先选择项目布局合理，原材料供应充足，服务区域内无同类的竞争企业。技术准入方面，公司要求项目年均发电小时数不低于 5,500 小时；对于新建项目以可研数据为参考，已建成发电满 3 年的项目以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为参考，发电运营不满 3 年的项目，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不得低于可研数据的 90%。

（2）煤炭行业

公司成立了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主要负责公司煤炭及新能源行业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具体业务操作和管理，其租赁模式为售后回租，项目来源主要为集团内煤炭企业。租赁标的物主要是煤炭开采、运输设备，以及选煤厂等地上建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煤炭行业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19.52 万元、18,837.96 万元、26,824.60 万元和 11,494.14 万元，占融资租赁收入总额的比分别为 12.74%、16.40%、20.17%和 17.10%。近年来，华电集团坚持“以电为主，上下延伸”，大力发展煤炭产业，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及神木县隆德矿业都是集团内大型煤矿。且随着 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震荡上行，行业回暖，公司煤炭项目收入占比逐渐增长。

在项目准入标准上，由于煤炭行业自身存在产能过剩等问题，为防控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甄别和评审体系，对于煤炭开采与洗选领域的租赁项目，公司优先选择山西、内蒙古、陕西国家核准的规划矿区的大型煤矿项目，禁止介入贵州、四川、湖南等省份的煤矿，并要求项目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 20 年。同时，公司考察煤炭企业的生产布局、所在矿区规划、产运销链条以及安全技术设备、近年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等情况。

从业务区域分布上，目前公司煤炭行业租赁项目主要分布于内蒙古、山西、山东和陕西等地，租赁项目期限大多在 5-8 年。

表 3-31 近三年及一期末煤炭行业租赁项目主要客户情况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2021 年 6 月 末	1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253.28	3.68%	是
	2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814.59	2.14%	是
	3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654.44	1.68%	是
	4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50,313.27	1.63%	否
	5	大同煤矿集团朔煤小峪煤业有限公司	46,129.66	1.50%	否
			合计	327,165.24	10.62%
2020 年末	1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076.10	4.31%	是
	2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74,111.13	2.51%	是
	3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7,230.23	2.28%	是
	4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56,437.02	1.91%	否
	5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911.38	1.79%	否
			合计	377,765.86	12.80%
2019 年末	1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984.81	4.41%	是
	2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79.40	4.15%	是
	3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6,403.77	4.01%	是
	4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5,221.71	1.33%	是
	5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84.56	0.90%	否
			合计	392,474.25	14.80%
2018 年末	1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28,701.63	5.72%	是
	2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9,559.34	3.54%	是
	3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854.31	3.24%	是
	4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2,983.63	1.47%	是
			合计	314,098.91	13.96%

I、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连沟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位于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镇，是由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

II、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路万科，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销售；矿山机电设备、劳保用品、电线电缆等。

III、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李飞，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资源的开采、开发；煤炭和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洗选加工、市场营销和销售（包括出口）；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矿山机电产品制造和修理，设备租赁，土地复垦；和涉及前述各项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凭证生产经营）。

8、公司风险控制

①资产分类管理

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企业的经营压力普遍上升，融资难度加大，资金周转艰难，公司租金回收和项目后期管理压力进一步加剧。为有效进行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承租人还款能力将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具体标准如下：

表 3-3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	具体标准
正常类	2,623,806.39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分类	金额	具体标准
次级类	-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10,480.38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21,393.67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合计	2,655,680.44	-

有别于其他租赁公司，华电租赁目前主要的业务均围绕集团开展，且项目通过内部严格审批程序，因此对于公司来说大部分业务的风险极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租赁资产中正常类资产金额 2,623,806.39 万元，关注类资产金额 0 万元，次级类资产金额 0 万元，可疑类资产金额 10,480.38 万元，损失类资产金额 21,393.67 万元。

可疑类资产为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公司”）项目。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5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东晟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每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60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2,00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东晟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东晟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8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作出强制执行裁定。法院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14,391.50 万元及逾期利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晟公司尚未支付本金 10,480.38 万元。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仍然不足，考虑到公司未来有可能通过股权拍卖、以及对金洲大厦、胡雅奇及曹岚名下个人住宅的轮候查封，能获得部分处置收益，因此将该项目分类维持在可疑类，累计计提 6,687.55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损失类资产为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

I.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 36 个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12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1,20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2016 年 5 月 20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 0082 号判决如下：被告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判决支付公司款项。公司尚未收到本金 17,300.00 万元，尚未收到的租金已全部冲回。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笔租赁资产划分为损失类资产，累计计提 17,300 万元减值准备。

II.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6 号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20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1,6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2 月 23 日延期支付了部分租金 300 万元，之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2018 年 12 月 27 日，一审判决支付欠付租金 5,059.97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9 年 6 月份取得二审生效判决，并及时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 年 8 月份，收到执行回款 654 万余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本金 4,093.67 万元。考虑到：发电设备的专用性、质押股权的变现价值，同时济宁中科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退市，根据其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显示到期未清偿债务共计 519,565.38 万元，现已进入破产重整，上述事项均导致无法对股权变现能力及变现时预计将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将该项目划分为损失类，财务账面累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4,093.67 万元。

②流动性管理

由于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中一般搭配一定比例的短期银行借款，而租赁资产具有中长期的特点，因此租赁公司普遍面临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问题。

③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损失的风险。公司重视对利率风险的防范，通过监控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监控影响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市场面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与合同重定价日的时间差，以及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差异等方法来管理利率风险。公司租赁资产采用浮动利率定价方式，利率风险较小。负债则以中短期为主，利率风险也相对可控。

④租赁物承保的风险控制

公司要求承租人购买财产一切险，新建或在建项目须购买建设期安装险，第一受益人为公司。

同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内，如发生租赁物毁损，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和其他义务不受影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承租人应当提供等值或高于租赁物价值的经甲方认可的资产替代租赁物，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⑤租前风险控制

公司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项目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和区域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业务风险政策，强化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公司风险定价以全面覆盖风险为前提，综合考虑经营成本、目标利润率、资金供求关系、市场利率水平和客户风险水平等因素，对不同的行业、客户和产品实行差别化定价。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方面，公司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⑥租后风险控制

公司的业务部门根据客户的风险特征确定巡视频率和巡视方式，考虑的因素包括区域特征、行业特征、客户信用评级、风险分类级别、风险敞口、客户履约记录等。原则上，针对集团内项目，项目经理与资产管理专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或现场巡视；针对市场化项目，应至少保证每季度巡视一次，如有逾期情况，应具体分析逾期原因，缩短巡视期，或专人驻守，催促租金的按时回收，确保公司租赁资产安全。为保证巡视取得预期效果，资产管理专员与项目经理应提前拟定项目巡视计划，并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⑦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每年均会修订并出台租赁业务行业及项目评判标准，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根据 2016 年的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公司选择进入的行业包括第一类积极介入行业：电力生产；第二类适度介入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垃圾发电（D4419）、水上货物运输（F522）、天然气发电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电力工程；如果具体项目涉及准入指引中未列示行业，且项目资质较优，则业务部需研究项目所属行业及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撰写行业研究报告，公司上会讨论通过后，再研究推进项目。此外客户本身的实力、潜力、优势及未来的发展前景是项目评判的一大重要因素；同时对项目现金流的评判及租赁物的合法合规、处置变现、监测等方面的评判，对项目整体可行性也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9、监管体系及指标情况

①监管体系

公司业务的监管体系由监管组织及相应的监管机制组成。2018 年 4 月 20 日前监管组织包括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其中商务部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天津商务委员会作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天津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日常直接监管部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作为行业性组织，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

公司业务日常监管部门为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商务部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进行日常监管：

a、在日常监管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重点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应及时提报相关部门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商务部。

b、重大事项通报机制。公司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重大情况，均需事先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c、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上传相关信息。目前登记的信息包括公司基本备案信息、公司经营情况统计表（含季报和年报）、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租赁物明细等。

②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五）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上述指标作出调整。

a、风险资产比例

表 3-3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风险资产与净资产之比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风险资产（万元）	2,668,615.69	2,587,449.91	2,332,360.93	1,954,495.12
净资产（万元）	488,681.45	445,151.68	325,365.08	302,129.19
风险资产/净资产	5.46	5.81	7.17	6.47

注：上表风险资产是按公司的总资产减去现金及银行存款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风险资产分别为 1,954,495.12 万元、2,332,360.93 万元、2,587,449.91 万元和 2,668,615.69 万元，公司风险资产相对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7.17、5.81 和 5.46。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风险资产均未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b、资产质量指标

华电租赁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在较好水平，随着租赁业务的拓展，华电租赁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8-2020 年资产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0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增至 282.66 亿元，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63.5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93.23%。

根据华电租赁制定的《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公司将存在月付租金逾期 3 期（含）以内或季付租金逾期 1 期（含）以内的项目列入关注类租赁资产，月付租金逾期 3 期以上或季付租金逾期 1 期以上的项目列入不良类租赁资产，并按照租赁资产余额的 2%、5%-25%、30%-50%、100%对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租赁资产计提专项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出现逾期并列入不良的项目共 3 笔，为 2014 年开展的集团外项目，分别为安徽中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晟花园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租人经营钢铁贸易、出租车行业、发电行业，因银行抽贷、资金链断裂等原因未能偿还租赁利息及本金。中航项目剩余未偿租赁本金 17,300 万元已全部列入损失类租赁资产，全额计提拨备。东晟花园从 2016 年出现租金延期支付，公司逐年对其计提拨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累计计提 6,687.55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分类为可疑类。济宁中科项目从 2018 年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093.67 万元。

表 3-34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及拨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不良融资租赁款金额	3.19	3.24	2.83	2.83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1.20	1.28	1.25	1.47
应收租赁资产减值准备	2.81	2.81	2.40	2.30
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注 1）	1.06	1.11	1.05	1.19
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注 2）	120.97	118.99	84.72	80.90

注：1、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00%

2、公司自 2020 年末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2020 年前计算方法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逾期 90 天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100%

2020 年后（含）计算方法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一般风险准备）/逾期 90 天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100%

c、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

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及煤炭行业，前期投入较大，且期限较长，因此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相对较高，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3-35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息和)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本息和)比例	是否为 关联企业
2021 年 6 月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05.13	7.12%	是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28,105.88	4.16%	是
	3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253.28	3.68%	是
	4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711.97	2.55%	否
	5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747.63	2.49%	是
			合计	616,223.89	20.00%
2020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7,573.82	7.71%	是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29,406.07	4.38%	是
	3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076.10	4.31%	是
	4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384.01	2.72%	否
	5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76,159.33	2.58%	是
			合计	640,599.33	21.70%
2019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7,855.37	9.71%	是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38,118.82	5.20%	是
	3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984.81	4.41%	是
	4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79.40	4.15%	是
	5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6,403.77	4.01%	是
			合计	729,442.18	27.47%
2018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2,996.03	11.25%	是
	2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28,701.63	5.72%	是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息和)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本息和) 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3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14,211.44	5.08%	是
	4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9,559.34	3.54%	是
	5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854.31	3.24%	是
		合计	648,322.75	28.83%	

d、租金逾期率

表 3-36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租金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55,680.44	2,540,196.21	2,273,818.58	1,926,329.61
逾期租金	31,874.05	32,406.77	32,406.77	33,061.11
租金逾期率	1.20%	1.28%	1.43%	1.72%

2018 年起，公司新增逾期项目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2018 年 2 月 8 日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2 月 23 日延期支付了部分租金 300 万元，之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2018 年 12 月 27 日，一审判决支付欠付租金 5,059.97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9 年 6 月份取得二审生效判决，并及时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 年 8 月份，收到执行回款 654 万余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本金 4,093.67 万元。考虑到：发电设备的专用性、质押股权的变现价值。济宁中科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退市，根据其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显示到期未清偿债务共计 519,565.38 万元，上述事项均导致无法对股权能力及变现时预计将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将该项目划分为损失类，财务账面累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4,093.67 万元。

e、流动性指标

华电租赁的资产与负债存在一定程度错配，但公司外部融资渠道保持通畅，

且华电集团能够为公司提供较强的流动性支持，公司整体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

华电租赁的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和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两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29%和 98.82%。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在 1 年（含）以内、1-3 年（含）、3-5 年（含）、5 年以上比重分别为 21.03%、35.00%、22.22%和 21.75%。

表 3-37 近一年及一期末资产与负债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1 年（含）以内	1-3 年（含）	3-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计
2020 年末	有息负债	803,816.95	1,207,064.74	74,447.66	35,227.92	2,120,557.27
	应收融资租赁款	499,930.59	841,539.92	615,811.75	563,665.95	2,520,948.21
2021 年 6 月末	有息负债	724,614.95	1,413,562.43	88,458.66	39,616.26	2,266,252.30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4,231.08	922,272.18	585,552.87	573,188.81	2,635,244.94

从期限分布来看，公司有息债务分布在 1 年（含）以内、1-3 年（含）、3-5 年（含）、5 年以上比重分别为 31.97%、62.37%、3.90%和 1.75%，公司有息负债主要集中在 3 年内到期，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 3 年以内流动性负缺口，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程度的期限错配。

考虑到公司内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尚有合计 363.82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未使用，同时华电集团对公司流动性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整体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

表 3-38 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性指标

项目	指标值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债务（亿元）	-	72.46	80.38	71.68	47.74
有息债务（亿元）	-	226.63	212.06	204.54	168.64
资产负债率（%）	-	82.71	83.22	86.77	85.19
短期债务/有息债务（%）	-	31.97	37.90	35.04	28.31
高流动资产/总资产（%）	-	5.59	2.48	5.15	4.2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有息债务（倍）	-	1.16	1.19	1.10	1.13

（四）行业概况

1、租赁行业概况

（1）租赁行业历史和现状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融资租赁机构布局日趋合理，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辐射。融资租赁已在航空、医疗、印刷、工业装备、船舶、教育、建设等领域成为主流融资方式，并已助推相关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可将融资租赁机构分为三大类：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外资融资租赁机构是我国目前数量最多的。2004 年，我国允许外商独资以后，随着外商独资经营租赁公司的积极介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基本上与国际接轨，投资目的也由初期的“引进外资的视窗”向“优化配置资源的平台”发展，以寻求多种业务模式和盈利点。其次，2004 年底，商务部和国税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开启了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的篇章，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2007 年，我国允许国内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成为了金融租赁公司，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纷纷成立专门机构来办理金融租赁业务。由于其本身特有的优势，在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前景不可限量。随着，近几年我国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

2012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较快的一年。截至 2012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近 560 余家，比 2011 年增加近 300 家。其中外资租赁企业占比最大，达到 460 家，比 2011 年的 210 家增加 250 家，增长达一倍以上；金融租赁 20 家；内资租赁 80 家较 2011 年增加 14 家。在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是企业业务拓展和风险防范的基础。2012 年，外商租赁企业的大幅增加，整个租赁企业、特别是大型重点租赁企业注册资金的持续不断追加，是行业实力和行业信心的一

个重要表现。到 2012 年底，整个行业注册资金约为 1,820 亿人民币，比上年的 1,358 亿增加了 34%。在业务总量方面，截至 201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15,50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 9,300 亿元增加约 6,2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66.70%。其中，金融租赁约 6,600 亿元，增长 69.2%，比上年 11.4% 的增幅提升了 57.8 个百分点；内资租赁约 5,400 亿元，增长 68.8%，比上年 45.5% 的增幅提升了 23.3 个百分点；外商租赁约 3,500 亿元，增长 59.1%，比上年 69.2% 的增幅下降了 10.1 个百分点。

2013 年全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一段“高开低走”发展。2013 年上半年，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到 6 月底，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到 19,000 亿元。主要是由于“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但是由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 37 号文的影响，8 月份以后，售后回租业务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致使第三季度全国业务总量首次出现环比零增长，行业发展陷入困境。但是通过深入调研后及时进行政策调整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能认真听取行业的呼声和建议。12 月 12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 106 号文，宣布 37 号文废止使行业发展重新步入正常轨道。

2014 年，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融资租赁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作用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共 2,045 家，比上年底增加 959 家，增幅为 88.30%，比去年提升 12.90 个百分点。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152 家，增加 29 家，增幅为 23.6%；外资企业 1,893 家，增加 930 家，增幅为 96.60%。行业从业人数总计 28,247 人，比去年底增加 2,455 人，增幅为 9.50%。截至 2014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量 5,564.6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2,680.40 亿元，增幅为 92.90%，接近翻番，其中内资试点企业注册资本金为 836.2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80%；外资企业注册资本金 4,728.4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90%。总体上，2014 年全国融资租赁行业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都大幅增加；行业资产总额快速增长，总量首次突破万亿元。

2015 年，租赁行业逆势上扬，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企业的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都在大幅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全国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达 2951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39 家，内资租赁公司 191 家，而外资租赁公司达 2721 家，占比为 92%。金融租赁行业资产总额超过 1.4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3.4%，比 2007 年底增长了 62 倍，占整个租赁市场的 60%以上。

2015 年对于租赁行业而言，是里程碑式的一年。政策方面，国务院在 9 月份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行业作用、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建设、配套政策、行业自律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行业的发展路径，对加快行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层面，行业在政策推动下获得持续高速发展。融资方面，租赁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除了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理融资、保函等传统融资渠道之外，资产证券化、信托、商业保理占比迅速增加，同时，包括短融、中票、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以及跨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成为租赁行业关注的焦点。

2017 年 7 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明确金融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2017 年 10 月，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明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目标，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融资租赁兼具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属性，直接为实体经济的存量资产盘活、制造技术更新以及产能结构优化提供了支持，契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十九大报告中的指导精神，行业路径发展明确。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2011-2019 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速较快。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注册各类租赁公司共 12,156 家，较上年底增加 26 家，增幅 0.21%。目前我国租赁公

司区域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山东等地。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不均衡性。2020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家数占行业 0.58%，较 2019 年增加 1 家；内资公司家数占行业 3.41%，较 2019 年增加 11 家；外资公司家数占行业 96.01%，较 2019 年增加 14 家，与近年来的自贸区改革试点密切相关。

表 3-39 2016-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家数

单位：家

不同类型租赁公司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金融租赁公司	59	69	69	70	71
外资租赁公司	6,857	9,327	11,311	11,657	11,671
内资租赁公司	204	280	397	403	414
合计	7,120	9,676	11,777	12,130	12,156

截至 2020 年末，全年以租赁租金为基础资产的 ABS 产品共发行 152 只，占 ABS 产品发行总数的 10.31%，年末发行金额为 123.36 亿元，占 ABS 产品发行金额比重为 6.43%。

经历了 2016 年租赁企业 ABS 井喷式发展后，2017 年以来，租赁企业 ABS 发行放缓，以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主体为主的租赁信贷 ABS 发行同步逐渐放缓。2020 年，金融租赁 ABS 发行 2 只，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发行数量与去年同期相同，发行金额下降 19 亿元；融资租赁企业 ABS 共发行 155 只，发行金额为 1,627 亿元，发行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24 只，发行金额同比增加 4.23%。

此外，汽车融资租赁作为基础资产的特点是入池资产笔数多、单笔资产金额小、基础资产池高度分散，可以较好地体现资产证券化分散度高的产品优势，借助 ABS 发行市场日益成熟，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发行 ABS 迅速做大资产规模。汽车租赁 ABS 发行规模较大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有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先锋太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等。

2020 年，融资租赁行业债券发行市场以公司债和债务融资工具为主，且发行规模进一步增长。2020 年共有 18 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了公司债，公司债发行

数量为 61 只，同比增加 17 只，发行金额为 704.2 亿元，同比增加 70.10%；共有 43 个主体发行了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1,129.11 亿，同比下降 44.95%。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结构完善，股权融资作为融资租赁公司重要的融资方式在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负债结构以及增强资金杠杆水平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继 2016 年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2017 年，多家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其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上报 A 股主板首发上市申请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获证监会通过，成为首家在 A 股上市的金融租赁公司；易鑫集团(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在港交所 IPO；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80 亿元定增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增资完毕；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拟分拆在香港联交所独立上市；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改并适时启动上市进程。此外，2017 年以来，多家 A 股上市公司通过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以及自身产业链协同支持融资租赁市场发展。

（2）租赁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第十批融资租赁试点的审批正在抓紧审批中。

进入到 2013 年，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

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2018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020 年，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体系、监管指标、过渡期等内容。《办法》中明确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融资租赁公司正式纳入银保监会监管体系，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

我国纳入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以下两类：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

表 3-40 当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情况

种类	监管机构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金融租赁公司	银保监会	最低注册资本 1 亿元。此外，商业银行必须满足 8% 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资租赁公司	银保监会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种类	监管机构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内资租赁公司	银保监会	最低注册资本为 1.7 亿元，企业经营三年以上没有亏损。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租赁应收款；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近年来，融资租赁业的政策环境得到逐步改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的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另外，上海、天津、重庆等城市均将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

2011 年及 2012 年，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试点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将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此次税改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使租赁业务形成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

2013 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

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国家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已按 17% 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 5% 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 年 8 月 26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会议明确，一是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制药、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四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体制机制改革、重点领域发展、融资租赁创新及事

中事后监督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指明了方向，意见的出台对于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是一个巨大利好，同时也有利于打破一些长期制约行业发展的桎梏，形成真正有利于发挥行业支持实体经济作用的法律、税收等环境。

2017 年 5 月，商务部对内资租赁企业和外资租赁企业开展业务风险排查工作，通过信息化监管、现场检查、外部调研等方式，对企业在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虚构租赁物、违规向地方政府融资以及超杠杆经营等风险问题进行重点排查。本次风险排查有利于下一步强化融资租赁行业事中事后监管以及风险防范预警机制的建立。2017 年 12 月，深圳市金融办发文明确将融资租赁等机构划归金融办监管，在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统一监管或成趋势。在监管环境趋严的情况下，需重点关注融资租赁企业风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2018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主体思想就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刚兑信仰与政府信用逐渐剥离。而融资租赁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主要渠道之一，特别是不少金融租赁公司城投业务投放比例较大，有的甚至超过 50%，底层资产涉及较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成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信贷 ABS 的障碍（企业 ABS 负面清单）。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官网发布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相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租赁公司监管权限的统一有助于规范租赁公司业务、提升租赁资产质量、降低行业风险，同时前期业务“不规范”的租赁公司会面临一定冲击。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中一个重大的变化：不管是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统一要进报表。

资本市场融资、银行贷款以及融资租赁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融资租赁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与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和资本市场融资有着明显的区别，具有自身的优势和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再次，企业在整个融资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最后，作为一

种新型的企业融资渠道，融资租赁使得企业融资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融资渠道，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的租赁方式来满足自身对于资金的需求。

2、电力行业现状和未来展望

（1）2020 年电力行业现状

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1%，增速比上年回落 1.3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9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十三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2020 年，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6.5%、3.9%、5.8%、8.1%，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用电量增速回升的最主要原因。全社会用电量季度增速变化趋势，反映出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逆周期调控政策逐步落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2020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各季度增速分别为 4.0%、11.9%、11.6%和 12.0%。第一产业用电量的快速增长主要是近年来国家加大农网改造升级力度，村村通动力电，乡村用电条件持续改善，电力逐步代替人力和畜力，电动机代替柴油机，以及持续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战，带动乡村发展，促进第一产业用电潜力释放。

2020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各季度增速分别为-8.8%、3.3%、5.8%、7.6%，复工复产持续推进拉动各季度增速持续回升。2020 年，制造业用电量增长 2.9%，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四大高载能行业、其他制造业行业、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4.0%、3.6%、3.3%、-1.8%。三、四季度，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10.8%、11.9%，是当前工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出来的一大亮点。

2020 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1.2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各季度增速分别为-8.3%、0.5%、5.9%、8.4%，随着复商复市的持续推进，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逐季上升。2020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3.9%，得益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快速推广应用，并促进在线办公、生活

服务平台、文化娱乐、在线教育等线上产业的高速增长。

2020 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2.1%、2.4%、5.6%、1.6%。全国共有 27 个省份用电量为正增长，其中，云南、四川、甘肃、内蒙古、西藏、广西、江西、安徽等 8 个省份增速超过 5%。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058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7.6%。其中，水电 37,016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3.39%；火电 124,517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4.67%；核电 4,989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2.36%；并网风电 28,153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34.61%；并网太阳能发电 25,343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23.82%。“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年均增长 13.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34.8% 上升至 2020 年底的 44.8%，提升 10 个百分点；煤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速为 3.7%，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59.0% 下降至 2020 年底的 49.1%。

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62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0%，其中，水电发电量为 1.3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火电发电量为 5.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核电发电量 36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4665、2611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5.1% 和 16.6%。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5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 33.9%，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4.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 60.8%，同比降低 1.4 个百分点。“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量年均增长 5.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年均增长 10.6%，占总发电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27.2% 上升至 2020 年的 33.9%，提升 6.7 个百分点；煤电发电量年均增速为 3.5%，占总发电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67.9% 下降至 2020 年的 60.8%，降低 7.1 个百分点。2020 年，纳入行业投资统计体系的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9,944 亿元，同比增长 9.6%。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244 亿元，同比增长 29.2%，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投资分别增长 70.6%、66.4%、19.0%；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699 亿元，同比下降 6.2%，主要因电网企业提前一年完成国家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任务，占电网投资比重达 44.3% 的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同比下降 20.2%。

从利用小时来看，2020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58 小时，同比减少 7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827 小时，同比增加 130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216 小时，同比减少 92 小时。2020 年 1-11 月，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912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30 小时；光伏平均利用小时 1,203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2 小时。水电受 2020 年来水充沛影响利用小时增长；传统风电受水电挤压及新能源发电增长影响，利用小时数同比下滑；新能源发电小时维持稳定，伴随装机量高增，2020 年风电、光伏新能源发电量保持高速增长。

2020 年，全国电源新增装机容量 19,087 万千瓦，其中水电 13.23GW、风电 71.67GW、太阳能发电 48.2GW，合计装机 13,310 万千瓦，占比约 70%，成为我国电力增长主力。2019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30GW，风电新增装机 25.74GW，2020 年光伏、风电新增装机分别同比增长 60.67%、178.44%。前三季度光伏新增装机 8.7GW，第四季度光伏抢装 29.5GW，这是自 2017 年 53GW 的装机高峰后，光伏新增装机再创近三年新高。截至 2020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281.72GW。同时，2020 年一年新增装机规模 71.67GW 高于 2017-2019 年三年之和 61.42GW，仅比 2016-2019 年四年之和少 9.05GW。一方面，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任务目标下，鼓励提升新能源装机量；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风电迎来抢装潮。据不完全统计，九大电力央企“十四五”期间的风电和光伏装机目标高达 517GW，其中风电为 334GW，光伏 183GW。与 2016-2019 年九大电力央企集团的风电和光伏累计装机总量 80.97GW 相比，电力央企集团在“十四五”期间的风电和光伏装机目标明显提高。

2020 年 1-11 月份，全国跨区送电完成 5,6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5%。其中华北送华中（特高压）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华北送华东 5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东北送华北 4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华中送华东 3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6%；华中送南方 2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3%；西北送华北和华中合计 13,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西南送华东 9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3%。2020 年 1-11 月份，全国各省送出电量合计 14,0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其中，内蒙古送出电量 1,86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9%；云南送

出电量 1,58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1%；四川送出电量 1,3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2%；山西送出电量 1,2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宁夏送出电量 9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4%；湖北送出电量 9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6%。

去年 1-11 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4,157 亿元，同比增长 43.5%。其中，水电 894 亿元，同比增长 23.2%；火电 448 亿元，同比下降 28.8%；核电 285 亿元，同比下降 11.0%；风电 2,151 亿元，同比增长 109.9%。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完成投资占电源完成投资的 92.1%，比上年同期提高 10.3 个百分点。

2020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有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疫情防控期间电力供应充足可靠，为社会疫情防控和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分区域看，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北、华东、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中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分省份看，迎峰度夏期间，湖南、四川等少数电网用电高峰时段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迎峰度冬期间，湖南、江西、广西以及内蒙古西部电网等少数电网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

（2）2021 年电力行业展望

2021 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在新的国内外环境形势下，我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上年低基数等因素，以及疫情和外部环境存在的不确定性，预计 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前高后低，全年增长 6%-7%。

预计 2021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8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4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7.7%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7.3%，比 2020 年底提高 2.5 个百分点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比 2020 年底提高 3 个百分点左右，对电力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预计 2021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甚至

紧张。分区域看，东北、西北电力供应存在富余；华东电力供需平衡；华北电力供应偏紧，其中，河北和山东电力供应偏紧，通过跨省区电力支援，可基本保障电力供应，内蒙古西部电网电力供应偏紧，在风电出力锐减时，多个月份将可能需要采取有序用电措施；华中电力供需紧张，主要是湖南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极端气候情况下湖北、江西可能出现一定电力缺口；南方区域电力供需紧张，其中，广东、云南、广西均存在较大错峰限电风险。

3、煤炭行业现状和展望

（1）2020 年煤炭行业现状

2020 年是煤炭行业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煤炭经济运行形式复杂多变，供需阶段性错位失衡矛盾突出。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效果，宏观经济稳步恢复增长，加之气候因素、水电出力、进口煤月度不均衡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关系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但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始终稳定在合理区间。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0.6%。从主要耗煤行业分析测算，电力行业、钢铁行业、建材行业、化工行业耗煤分别同比增长 0.8%、3.3%、0.2%、1.3%，其他行业耗煤同比下降 4.6%。

2020 年煤炭供应国内产量和进口量都有所增加。2020 年全国煤炭产量 39.0 亿吨，同比增长 1.4%；其中，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38.4 亿吨，同比增长 0.9%。2020 年全国煤炭进口量 3.04 亿吨，同比增长 1.5%，创 2014 年以来新高；出口 319 万吨，同比下降 47.1%；净进口 3.0 亿吨，同比增长 2%。2020 年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3.6 亿吨，同比下降 3.9%。主要港口发运煤炭 7.47 亿吨，同比下降 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煤炭企业存煤 5,300 万吨，环比减少 800 万吨，下降 13.0%；全国主要港口存煤 4,987 万吨，环比减少 387 万吨，下降 7.2%；全国统调电厂存煤 1.3 亿吨，环比减少约 2,200 万吨，下降 14.8%，存煤可用 17 天，库存水平基本合理。

2020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稳定在绿色区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

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543 元/吨，同比下降 12 元/吨，始终稳定在绿色区间，充分发挥了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作用。2020 年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出现较大波动，5 月上旬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最低 470 元/吨，从 9 月份开始价格出现回升，经过短期波动后回落到 600 元/吨以下。去年炼焦煤价格同比下降，CCTD 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平均 1,309 元/吨，同比下降 187 元/吨。

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20,001.9 亿元，同比下降 8.4%；应收账款 2,675.5 亿元，同比增长 16.3%；资产负债率 66.1%；利润总额 2,222.7 亿元，同比下降 21.1%，降幅高于全国规模以上企业 25.2 个百分点。

2020 年 1 月 30 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联合向煤炭行业发出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提出了在抗击疫情期间做好煤矿复工复产等各方面工作的意见。煤炭企业特别是大型煤炭企业充分发挥国家能源支柱企业的责任担当，尽快实现了复工复产，截至 3 月中旬，国家能源、中煤能源、陕煤化、晋能控股、山西焦煤、山东能源等亿吨级煤炭企业煤矿复工复产率达到 100%；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的 90 家大型煤炭企业（占全国煤炭产量的 68.7%）煤矿复工复产率超过 96%。同时，煤炭企业主动对接运力和下游企业，严格执行煤炭中长期合同及“基础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重点保障了河北等重点疫区及东北、京津唐等地区的煤炭供应。

入冬以后，用电需求快速增长，国家电网用电负荷创历史新高，电煤需求增加，煤炭供需出现结构性偏紧，煤炭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全国煤炭供应保持相对高位，社会存煤总量企稳回升，煤炭市场价格已快速回归至合理区间。

（2）2021 年煤炭行业展望

从煤炭需求看，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会议部署了一系列重点任务，将推动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向好发展，将带动煤炭需求继续增长。同时，国家强化节能减排、大气环境治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煤炭消费的替代作用进一步增强，将抑制煤炭消费的增速。预计 2021 年煤炭需求将略有增长。

从煤炭供应看，2021 年预计晋陕蒙新等煤炭主产区新增优质产能将继续释放，但与此同时，南方部分省份如湖南、江西、重庆等省（市）落后煤炭产能还将进一步推出。总体看，2021 年全国煤炭产量将保持增长态势，增量进一步向晋陕蒙新集中。从煤炭进口看，2021 年我国煤炭进口市场多元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全年煤炭进口量仍将保持基本稳定。

综合来看，2021 年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将稳步提升，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将稳定在合理区间，煤炭市场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受资源、环境的约束以及极端天气不确定性的影响，不排除局部区域、个别时段、部分煤种出现供应偏紧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华电租赁不断巩固既有行业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尝试涉足电力和煤炭上下游行业其他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较快，市场地位显著。

总体而言，华电租赁的市场地位显著，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显著的同业市场地位有助于华电租赁保持较强的议价能力和业务扩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华电租赁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股东实力较为雄厚，内靠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央企华电集团，外依托境内外实力股东，对发行人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支持，有利于企业业务发展和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3 年底的 81.59 亿元到 2020 年底的 265.33 亿元。

2、主营业务突出

在公司经营方面，发行人主业突出，依托华电集团，目前其下游全部来自于电力业务板块和煤炭业务板块，电力行业和煤炭行业均为关系到国家工商的重要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优先发展重点，不仅从党中央还是到国务院，都非常重视我国电力企业的发展，尤其是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五大发电集

团公司的发展。发行人租赁资产主要分布在电力板块，其资产安全保障性较高，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

3、风险管理优势

融资租赁行业涉及大量的资金进出，因此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必不可少。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控管理体系，对火电、风电、水电等不同细分行业领域分别制定准入条件和风控制度，足以面对租赁期内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持续、稳健增长及资金的安全，为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的产业背景相符，有利于公司资产盘活，从而降低业务经营风险。

4、租赁客户稳定充足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目标客户来自于华电集团下属各地电厂及国有大中型公司。发行人根据现金流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过往记录表现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挑选目标客户。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坚持市场化运作机制导向

一是继续深化租赁公司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坚定不移的推行市场化用工机制，是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要求，逐步建立“有进有出、有上有下”的市场化用工机制，重点体现在对专业化人才的引入和培养上，实现公司员工的优胜劣汰。公司将逐步建立梯级人才储备库，通过外部引入和内部培养两个途径吸引优秀人才，鼓励员工实现个人价值与公司发展相统一，形成创新发展、共同进步的大好局面。

二是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励有效的市场化考核评价体系是市场化用工机制的核心支撑，也是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备条件。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并学习同业优秀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的方法、手段和标准，建立和完善部门、员工考核评价体系，加大业务部门考核评价体系量化指标的比重，将公司员工的收入和职业发展与业绩挂钩，

形成争先恐后、永争第一的工作环境。

三是加强对公司人才管理和创新。公司将以劳动合同和岗位管理为依托，在人才引进、人才使用、人才交流等方面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方法，从而有助于公司引进和留住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加强人才库建设，通过定期的人才信息采集，以及对公司员工的沟通交流，使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内外部人才信息变化，推动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的能力水平。

2、继续服务集团公司主业发展，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优势

发挥公司“专业化”“差异化”优势，为集团内企业融资提供解决方案。加大对一下业务的融资支持力度：一是发挥产融结合优势，对于华电集团拟并购的优质风电、光伏类项目，积极开展租赁业务。二是围绕华电集团上下游产业，开展储能、供热等能源行业租赁业务。鉴于国家在风光电发展方面，推进储能业务，预计储能设备租赁业务将迎来机会。三是创新集团内业务模式。集团内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可以卖断方式推进，继续发挥公司直租模式下所具有的增值税抵扣优势，且不占用关联交易比例。

3、深入加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

为保障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修好“内功”，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流程科学、权责明确、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一是公司治理方面，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科学设计公司架构，合理分配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权责，重点做好经营班子的授权制度建设，形成监督有效、权责明确、激励到位的公司管理框架。

二是制度约束方面，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通过建立动态的制度完善机制，持续查找和填补公司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做到凡事均有章可依；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力度，强化制度执行与员工业绩考核挂钩，确保违章必究，奖罚有度。

三是做好公司部门建设和规划，根据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适时调整部门设置和职能职责，不断完善各条线部门。“十四五”期间，租赁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进

行部门的调整和新设，从而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4、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十四五”期间租赁公司要实现跨越式发展，还离不开内部风控体系的完善，作为金融经营企业，必须将风险意识始终提到公司经营的首要高度上来。

一是继续完善风险控制流程和制度建设，把建章定制作为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重点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内控建设，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有效的推进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二是严格行业准入，从源头控制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租赁公司将继续每年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修订和细化行业准入指引，将公司“十四五”规划发展落实到业务指引中去，风险管理部门将重点对业务部门的业务拓展进行方向性把握和审核，建立起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

三是规范业务操作，从业务流程上做好风险管控和监督。“十四五”期间租赁公司将适时启动公司信息化建设，通过将业务流程和经营管理流程进行上线办公，实现以业务管理系统来控制工作流程，防范员工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四是提升公司租后管理和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随着“十四五”期间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大，存量资产管理和经营将逐渐取代新增资产，成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点工作，如何对存量资产进行风险监控、盘活挖潜等都是公司将面临的重要课题，未来租赁公司将继续积极研究提升存量租赁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方式，强化公司整体的资产管理能力，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公司主要在建、拟建工程和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1、公司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在建项目。

2、公司拟建工程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3、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计划。

未来五年内发行人资金规划、偿债来源及未来大型资本支出的预算见下表：

表 3-41 公司未来五年的业务资金规划及偿债安排

单位：万元

年份	租金、咨询 费收入和保 证金占用	新增贷款 余额	现金流入 小计	项目投放	偿还贷款本 息及保证金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及 税金等	现金流出 小计
2021 年	633,995.88	1,217,715.06	1,851,710.93	919,710.16	874,014.34	27,919.21	1,821,643.72
2022 年	709,715.55	1,259,486.57	1,969,202.11	947,810.78	961,415.78	49,899.15	1,959,125.71
2023 年	791,492.79	1,360,435.22	2,151,928.01	1,029,588.03	1,057,557.35	57,071.89	2,144,217.27
2024 年	879,812.21	1,471,478.74	2,351,290.96	1,117,907.45	1,163,313.09	63,182.67	2,344,403.21
2025 年	965,197.19	1,493,626.62	2,458,823.81	1,108,054.33	1,279,644.40	70,060.07	2,457,758.80

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为未来收回的租金回收款。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均明确要求：承租人应按合同及《租金支付表》所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支付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同时承租人应自行承担支付租金时所发生的费用。承租人应在每期租金支付日之前或者当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将租金足额支付到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收款人账户，否则视为逾期支付。承租人逾期支付的，则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利息。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租人选择浮动利率方式下，出租人按照相应条款的事先约定对《租金支付表》进行调整，无需事先征得承租人的同意。相应调整租赁年利率制作新的《租金支付表》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同意按新的《租金支付表》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二）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的媒体质疑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已公开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6 月报表。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使用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使用当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已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未产生追溯调整事项。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该规定，公司：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 81,653,520.90 元，营业外收入金额 100,000 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300,000,000.00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为 12,971,195.17 元，期末列示金额 8,978,153.30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为 287,878,429.95 元，期末列示金额 425,880,769.31 元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财务报表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财务报表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 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
-------------------------------	--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发生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 0 元。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发生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 0 元。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其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并评估了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会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99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会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66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会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8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内容及原因

公司无子公司，因此无合并范围变更。

三、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 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997.24	65,847.18	126,571.98	85,59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79.68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5,719.38	198.27	2,224.69	89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4,231.08	499,930.59	422,403.77	332,041.93
其他流动资产	5,330.09	58,717.32	5,259.37	36,240.87
流动资产合计	736,057.47	624,693.36	556,459.82	454,777.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000.00	-
长期应收款	2,081,013.86	2,021,017.62	1,836,019.50	1,579,508.04
固定资产	19.92	15.78	13.51	21.48
使用权资产	1,930.60	-	-	-
无形资产	46.37	25.61	30.09	34.5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4.71	7,544.71	6,409.99	5,75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555.46	2,028,603.73	1,902,473.09	1,585,314.46
资产总计	2,826,612.93	2,653,297.09	2,458,932.91	2,040,09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329,300.00	-
应付票据	-	11,212.00	-	-
预收款项	10.35	809.69	-	1,816.58

应付职工薪酬	942.75	172.75	126.05	113.72
应交税费	6,193.64	5,164.27	3,947.88	2,538.92
其他应付款	52,458.67	59,998.55	76,732.70	42,58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614.95	603,816.95	187,464.48	377,394.83
其他流动负债	110,041.59	110,230.88	207,326.15	104,456.10
流动负债合计	794,261.95	891,405.08	804,897.25	528,90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1,637.35	916,740.32	1,032,670.58	1,113,054.28
应付债券	499,924.59	400,000.00	296,000.00	96,000.00
租赁负债	2,107.6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3,669.54	1,316,740.32	1,328,670.58	1,209,054.28
负债合计	2,337,931.49	2,208,145.41	2,133,567.83	1,737,96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	380,010.00	300,000.00	255,01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16,540.90	16,540.90	12,563.24	9,368.30
一般风险准备	10,478.26	10,478.26	5,882.63	3,265.53
未分配利润	61,662.29	38,122.53	6,919.21	34,48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681.45	445,151.68	325,365.08	302,12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6,612.93	2,653,297.09	2,458,932.91	2,040,091.69

表 4-2 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198.09	133,011.46	114,893.10	96,712.91
其中：利息收入	53,291.85	103,305.44	90,210.64	76,657.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906.24	29,706.02	24,682.46	20,055.51
营业总成本	43,532.25	82,537.48	75,121.26	71,032.75

营业成本	1,727.46	3,103.31	2,872.65	2,262.93
利息支出	41,023.37	76,503.96	68,735.07	63,603.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0.18	1,709.42	2,338.12	984.84
税金及附加	187.34	306.43	239.59	83.99
管理费用	1,231.67	2,160.25	1,899.36	1,878.37
财务费用	-947.78	-1,245.90	-963.54	-679.13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1,251.91	997.71	682.06
加：投资收益	708.01	1,025.79	736.55	757.12
其他收益	7,317.41	5,702.13	3,382.00	8,640.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68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06.83	-972.88	-2,89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5	-
营业利润	31,719.95	53,095.07	42,917.57	35,078.14
加：营业外收入	-	0.58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10.00
利润总额	31,719.95	53,095.65	42,917.57	35,068.14
减：所得税	8,180.19	13,319.05	10,968.19	8,876.90
净利润	23,539.77	39,776.61	31,949.38	26,191.25
综合收益总额	-	39,776.61	31,949.38	26,191.25

表 4-3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81.07	147,245.88	121,662.93	103,18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7	3,922.98	3,162.82	8,64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18	5,268.17	4,736.31	1,90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99.92	156,437.03	129,562.06	113,73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8.03	3,548.45	3,171.68	2,36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4.90	15,907.29	10,976.62	11,02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10	7,372.77	2,526.37	1,46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6.03	26,828.51	16,674.66	14,86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3.89	129,608.52	112,887.40	98,86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322.71	768,921.17	430,084.59	454,94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80	1,065.70	749.08	78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62.51	769,986.87	430,834.13	455,73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2	20.87	3.69	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7,933.94	1,032,325.87	810,983.90	623,04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957.16	1,032,346.74	810,987.59	623,04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94.66	-262,359.87	-380,153.46	-167,30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0.00	66,584.13	44,990.00	55,0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2,441.00	1,510,489.15	1,536,411.62	1,102,59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431.00	1,577,075.49	1,581,401.62	1,157,60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037.97	1,417,822.79	1,178,488.16	1,003,20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71.22	86,091.10	93,319.83	80,15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8	1,135.05	1,352.20	47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00.17	1,505,048.94	1,273,160.19	1,083,83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30.83	72,026.55	308,241.43	73,77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50.06	-60,724.80	40,975.37	5,330.1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47.18	126,571.98	85,596.61	80,266.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97.24	65,847.18	126,571.98	85,596.61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4-4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3	0.70	0.69	0.86
速动比率	0.93	0.70	0.69	0.86
资产负债率	82.71%	83.22%	86.77%	85.19%
EBITDA（亿元）	7.27	12.96	11.17	9.87
EBITDA 利息倍数	1.77	1.69	1.62	1.55
2、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38.49%	41.20%	38.14%	33.22%
营业利润率	47.20%	39.92%	37.35%	36.27%
净资产收益率	5.04%	10.32%	10.18%	9.65%
总资产收益率	0.86%	1.56%	1.42%	1.34%
3、营运效率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0.03	0.06	0.06	0.05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5	0.05	0.0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融资租赁款；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7)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 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 (11)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2)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13) 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资产总额分别达到 2,040,091.69 万元、2,458,932.91 万元、2,653,297.09 万元和 2,826,612.93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2%，资产规模呈大幅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分别为 77.71%、77.37%、76.46%和 73.96%，主要由于公司的资产集中在长期应收租赁款所致。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扩大，公司融资需求上升，负债总额也呈现明显增长趋势，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37,962.50 万元、2,133,567.83 万元、2,208,145.41 万元和 2,337,931.49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2.72%。公司负债构成中，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0.43%、37.73%、40.37%和 33.97%，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9.57%、62.27%、59.63%和 66.03%。

表 4-5 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7,997.24	5.59	65,847.18	2.48	126,571.98	5.15	85,596.61	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79.68	0.45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5,719.38	0.20	198.27	0.01	2,224.69	0.09	897.82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4,231.08	19.61	499,930.59	18.84	422,403.77	17.18	332,041.93	16.28
其他流动资产	5,330.09	0.19	58,717.32	2.21	5,259.37	0.21	36,240.87	1.78
流动资产合计	736,057.47	26.04	624,693.36	23.54	556,459.82	22.63	454,777.23	2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0,000.00	2.44	-	-
长期应收款	2,081,013.86	73.62	2,021,017.62	76.17	1,836,019.50	74.67	1,579,508.04	77.42
固定资产	19.92	0.00	15.78	0.00	13.51	0.00	21.48	0.00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1,930.60	0.07	-	-	-	-	-	-
无形资产	46.37	0.00	25.61	0.00	30.09	0.00	34.5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4.71	0.27	7,544.71	0.28	6,409.99	0.26	5,750.38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555.46	73.96	2,028,603.73	76.46	1,902,473.09	77.37	1,585,314.46	77.71
资产总计	2,826,612.93	100.00	2,653,297.09	100.00	2,458,932.91	100.00	2,040,091.69	100.00

1、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54,777.23 万元、556,459.82 万元和 624,693.36 万元，呈明显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22.29%、22.63%和 23.5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736,057.47 万元，占总资产的 26.04%。从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分别为 85,596.61 万元、126,571.98 万元、65,847.18 万元和 157,997.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4.20%、5.15%、2.48%和 5.59%，2019 年货币资金较 2018 年增加 40,975.37 万元，增幅 47.87%，主要系两个原因所致：一是因集团委贷保证金增多，结算中心保证金余额增加 2.84 亿；二是因年末时点闲置资金同比增加。2020 年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减少 60,724.80 万元，降幅 47.98%，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较多所致。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去年末增加 92,150.06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表 4-6 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	1.97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其中：人民币	-	-	-	1.97
银行存款	157,997.24	65,847.18	126,571.98	85,594.65
其中：人民币	157,997.24	65,847.18	126,571.98	85,594.65
合计	157,997.24	65,847.18	126,571.98	85,596.61

（2）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税收返还、押金等。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7.82 万元、2,224.69 万元、198.27 万元和 5,719.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0.04%、0.09%、0.01%和 0.20%。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326.87 万元，增幅 147.79%，主要系应收利息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026.42 万元，降幅 91.09%，主要系应收利息大幅下降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521.11 万元，增幅 2,784.64%，主要系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商务促进局对发行人的税收返还。

表 4-7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	10.58	2,051.50	724.62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719.38	187.69	173.19	173.19
合计	5,719.38	198.27	2,224.69	897.82

注：下列分析中的“其他应收款”为上表中明细科目，非合并报表中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从账龄结构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5 年以上，2020 年末，账龄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3.1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为 92.28%，主要为公司正常支付的押金。由于该科目主要核算应收税收返还、押金等，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4-8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5.06	2.70%
6 个月—1 年	9.43	5.02%
1—2 年	-	-
2—3 年	-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173.19	92.28%
合计	187.69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在其他应收款中，与公司主业经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即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否则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4-9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 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 关联方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00	0.53%	押金	否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宏洋分公司	0.33	0.18%	押金	否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86	91.57%	押金	否
伟峰科技有限公司	9.43	5.02%	预付款	否
其他	5.06	2.70%	挂账	否
合计	187.69	100.00%		

表 4-10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 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 关联方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商务促进局	4,937.97	86.34%	其他	否
山西榆社华电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370.71	6.48%	其他	是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 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 关联方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37.00	4.14%	押金	否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86	3.00%	押金	否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00	0.02%	押金	否
备用金	0.50	0.01%	备用金	是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宏洋分公司	0.33	0.01%	押金	否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0.02	0.00%	押金	否
合计	5,719.38	100.00%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租赁款，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2,041.93 万元、422,403.77 万元、499,930.59 万元和 554,231.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16.28%、17.18%、18.84%和 19.61%。2018 年-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均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金增加所致，其中 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90,361.84 万元，增幅 27.2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7,526.82 万元，增幅 18.35%。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4,300.49 万元，增幅 10.86%。

表 4-11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金	561,471.4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1,540.90
合计	499,930.59

未实现融资收益指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时记录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与未担保余值和租赁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项目利息部分，是由剩余本金*租赁利率*占用天数/360 计算出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是指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部分，与利息部分并无直接勾稽关系，即：租赁项目剩余本金越大，则利息

越大，但不能说明还本金额大小，未来收回本金与业务结构安排有关，未实现融资收益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为 3.06%，维持在行业内合理水平范围内。

（4）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货币基金、银行理财资金和待抵扣进项税。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240.87 万元、5,259.37 万元、58,717.32 万元和 5,330.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1.78%、0.21%、2.21%和 0.19%。2019 年较 2018 年其他流动资产降幅 85.49%，主要系投资的理财产品到期减少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幅 1,016.43%，主要系 2019 年末发行人按照上级公司要求，将购买的 6 亿理财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2020 年上级公司要求发行人重新调至其他流动资产导致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5,330.09 万元，较年初减少 53,387.23 万元，降幅 90.92%，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理财调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差异。

2、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85,314.46 万元、1,902,473.09 万元、2,028,603.73 万元和 2,090,555.46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77.71%、77.37%、76.46%和 73.96%，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超过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本金。报表中长期应收款为账面金额扣除两部分抵减项目后的净额。第一部分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公司向承租人发放融资租赁款后，其未来预计收取的融资租赁款减去发放款项的差额作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收益，将在整个融资租赁期间分年实现，这一收益中的未实现部分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按照会计的谨慎性原则，需从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减去。第二部分为坏账准备。

表 4-12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85,814.64	2,418,289.76	2,205,305.74	1,909,987.9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76,719.56	369,190.92	345,311.86	307,478.41
坏账准备	28,081.22	28,081.22	23,974.38	23,001.51
合计	2,081,013.86	2,021,017.62	1,836,019.50	1,579,508.04

未实现融资收益为融资租赁项目剩余利息部分，是由剩余本金*租赁利率*占用天数/360 计算出来的，租赁项目剩余本金越大，则当期利息越大，但并不能说明当期还本金额大小，与利息部分并无直接勾稽关系，而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剩余本金与利息的合计数，未实现融资收益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为 18.27%，维持在行业内合理水平范围内。

长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五级分类方式：

(1) 正常类资产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租赁资产。

(2) 关注类资产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租赁资产。

(3) 次级类资产指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租赁资产。

(4) 可疑类资产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租赁资产。

(5) 损失类资产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租赁资产。

表 4-1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资产	0%
关注类资产	2%
次级类资产	5%-25%

分类	计提比例
可疑类资产	30%-50%
损失类资产	100%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逾期 5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逾期 5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579,508.04 万元、1,836,019.50 万元、2,021,017.62 万元和 2,081,013.8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7.42%、74.67%、76.17%和 73.62%。2015 年起发行人将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划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近三年公司长期应收款增长，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租赁资产随之增长所致。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项，按从承租人应收的融资租赁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长期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名义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在报表中体现为两个科目，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超过一年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长期应收款科目，具体如下：

表 4-14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在报表中的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4,231.08	499,930.59	422,403.77	332,041.93
长期应收款	2,081,013.86	2,021,017.62	1,836,019.50	1,579,508.0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635,244.94	2,520,948.21	2,258,423.27	1,911,549.97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911,549.97 万元、2,258,423.27 万元、2,520,948.21 万元和 2,635,244.94 万元，呈逐年稳定增长，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量不断提升所致。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关联方集中情况如下表：

表 4-15 近三年及一期末存量项目债务人与企业关联关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集团内债务人	208.91	60.16%	210.47	68.84%	203.17	79.26%	178.45	79.04%
集团外债务人	138.34	39.84%	95.28	31.16%	53.16	20.74%	47.31	20.96%
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347.25	100.00%	305.75	100.00%	256.33	100.00%	225.76	100.00%

表 4-16 2020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7,573.82	7.71%	是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29,406.07	4.38%	是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076.10	4.31%	是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384.01	2.72%	否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76,159.33	2.58%	是
合计	640,599.33	21.70%	

表 4-17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05.13	7.12%	是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28,105.88	4.16%	是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253.28	3.68%	是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711.97	2.55%	否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747.63	2.49%	是
合计	616,223.89	20.00%	

表 4-18 近三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以内（含 3 年）	1,617,230.19	54.27%	1,389,746.12	51.87%	1,136,271.22	50.01%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705,273.03	23.67%	663,406.24	24.76%	581,106.54	25.57%
5 年以上	657,258.02	22.06%	626,240.09	23.37%	554,863.95	24.42%
合计	2,979,761.24	100.00%	2,679,392.44	100.00%	2,272,241.70	1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430,731.81	-	396,994.79	-	337,690.22	-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28,081.22	-	23,974.38	-	23,001.51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520,948.21	-	2,258,423.27	-	1,911,549.97	-

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计

提，即按照租赁客户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以及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以风险为基础，把融资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考虑的因素包括承租人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承租人在公司的授信情况；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承租人的还款记录；租赁物件的价值；租金偿还的法律责任；租赁资产的管理状况；租赁物件的经济效益；租金的担保状况。其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承租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其他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对资产进行分类时，应以评估承租人综合还款能力为核心，把承租人的正常运营收入作为租金的第一还款来源，同时要兼顾租赁物件的运行情况及项目第二还款来源，如担保、回购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按照资产质量分类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a.正常类资产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租赁资产。

b.关注类资产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租赁资产。“关注”类租赁资产的界定标准是：承租人存在租金逾期行为，月付租金有过 3 期以内租金逾期记录，季付租金有过 1 期租金逾期记录；承租人的还款意愿不强烈；承租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下降，现金流状况恶化，承租人以综合收益偿还租金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或承租人所在行业景气度发生重大变化，承租人发生重大经营管理体制变化或重大生产事故（包括安全事故等），有可能影响到未来的租金偿还；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或资质发生重大变化；对“关注”类资产的界定以定性为主，综合考虑承租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做出评判。

c.次级类资产指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租赁资产。界定标准为承租人存在租金逾期行为，月付租金有过 5 期以内租金逾期记录，季付租金有过 2 期租金逾期记录；承租人的还款意愿差；承租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下降，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不能以综合收益偿还租金；即使处置租赁物

件或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对“次级”类资产的界定以定性为主，综合考虑承租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做出评判。

d.可疑类资产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租赁资产。“可疑”类租赁资产的界定标准是：承租人存在租金逾期行为，月付租金有过 5 期以上租金逾期记录，季付租金有过 2 期以上租金逾期记录，并且已经有持续相当长的时间未能偿付租金；承租人经营与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承租人还款意愿严重不足；对“可疑”类资产的界定以定性为主，综合考虑承租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做出评判。

e.损失类资产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租赁资产。“损失”类租赁资产的界定标准是：承租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很差，无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并拒绝继续偿付租金；在公司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租金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对“损失”类资产的界定以定性为主，综合考虑承租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做出评判。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表 4-19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览表

等级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资产	0%
关注类资产	2%
次级类资产	5%-25%
可疑类资产	30%-50%
损失类资产	100%

2018-2020 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3,001.51 万元、23,974.38 万元和 28,081.22 万元，为集团外项目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三个项目计提。截至 2020 年末，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项目已全额计提，达到风险全覆盖；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计提 6,687.55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划分为可疑类资

产；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累计计提 4,093.67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划分为损失类资产。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最新进度及发行人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适时对该项目进行资产重分类，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21.48 万元、13.51 万元、15.78 万元和 19.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足 0.01%。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7.97 万元，下降幅度 37.10%，主要由于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计提折旧所致；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27 万元，变化幅度不大；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14 万元，增幅为 26.24%。

表 4-20 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67.65	22.23	89.88	57.90	21.91	79.81	54.48	28.95	83.43
二、累计折旧	52.30	21.80	74.10	46.02	20.27	66.30	38.90	23.05	61.95
三、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15.35	0.43	15.78	11.88	1.64	13.51	15.57	5.90	21.48
四、减值准备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15.35	0.43	15.78	11.88	1.64	13.51	15.57	5.90	21.48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因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税法与会计法之间的时间性差异。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750.38 万元、6,409.99 万元、7,544.71 万元和 7,544.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0.28%、0.26%、0.28%和 0.27%，基本保持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4-21 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0	4.28	100,000.00	4.53	329,300.00	15.43	-	-
应付票据	-	-	11,212.00	0.51	-	-	-	-
预收款项	10.35	0.00	809.69	0.04	-	-	1,816.58	0.10
应付职工薪酬	942.75	0.04	172.75	0.01	126.05	0.01	113.72	0.01
应交税费	6,193.64	0.26	5,164.27	0.23	3,947.88	0.19	2,538.92	0.15
其他应付款	52,458.67	2.24	59,998.55	2.72	76,732.70	3.60	42,588.08	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614.95	22.44	603,816.95	27.34	187,464.48	8.79	377,394.83	21.71
其他流动负债	110,041.59	4.71	110,230.88	4.99	207,326.15	9.72	104,456.10	6.01
流动负债合计	794,261.95	33.97	891,405.08	40.37	804,897.25	37.73	528,908.22	30.43
长期借款	1,041,637.35	44.55	916,740.32	41.52	1,032,670.58	48.40	1,113,054.28	64.04
应付债券	499,924.59	21.38	400,000.00	18.11	296,000.00	13.87	96,000.00	5.52
租赁负债	2,107.60	0.09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3,669.54	66.03	1,316,740.32	59.63	1,328,670.58	62.27	1,209,054.28	69.57
负债合计	2,337,931.49	100.00	2,208,145.41	100.00	2,133,567.83	100.00	1,737,962.50	100.00

1、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28,908.22 万元、804,897.25 万元、891,405.08 万元和 794,261.95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0.43%、37.73%、40.37%和 33.97%。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52.18%，主要是由于公司长、短期借款结构调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0.75%，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97,143.13 万元，降幅 10.90%，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

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29,3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00%、15.43%、4.53%和 4.28%，呈明显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调整长、短期贷款结构，2018 年末无短期借款所致。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29,300.0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为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将部分长期委贷接续后转为短期委贷所致。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29,300.00 万元，主要系短期集团委贷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去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无变化。从短期借款类别来看，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和质押类借款，具体结构如下：

表 4-22 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329,300.00	100.00%	-	-
质押借款	-	-	-	-	-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329,300.00	100.00%	-	-

（2）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融资租赁咨询服务费及租金等款项。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816.58 万元、0.00 万元、809.69 万元和 10.35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0.10%、0.00%、0.04%和 0.00%。2019 年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8 年减少 1,816.58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 2018 年末预收承租人下年初租金，2019 年无此情况所致。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9 年增加 809.69 万元，主要是承租人提前支付租金，暂挂账预收账款导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99.34 万元，降幅为 98.72%，主要是 2021 年度发行人预收承租人租金较少所致。

表 4-23 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5	809.69	-	1,816.58
1 年以上	-	-	-	-
合计	10.35	809.69	-	1,816.58

表 4-24 2020 年末预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上饶市城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52.83	55.93%	否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130.90	16.17%	否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9	0.38%	是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222.88	27.53%	否
合计	809.69	100.00%	

（3）应交税费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538.92 万元、3,947.88 万元、5,164.27 万元和 6,193.6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15%、0.19%、0.23%和 0.26%。2018 年-2020 年，公司应交税费不断增加，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408.96 万元，增幅 55.49%；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216.39 万元，增幅 30.81%；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9.37 万元，增幅为 19.93%。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588.08 万元、76,732.70 万元、59,998.55 万元和 52,458.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 2.45%、3.60%、2.72%和 2.24%。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4,144.62 万元，增幅 80.17%，主要系应付股利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6,734.15 万元，降幅 21.81%；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去年末减少 7,539.88 万元，降幅为 12.57%。近三年及一

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4-2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17,183.60	6,432.98	8,136.15	5,764.75
应付股利	29,542.29	40,277.62	53,703.49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5,732.78	13,287.95	14,893.05	16,823.32
合计	52,458.67	59,998.55	76,732.70	42,588.08

注：下列分析中的“其他应付款”为上表中明细科目，非合并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公司 2018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应付利息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表 4-26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利息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975.36	17.32%	3,054.49	47.48%	3,186.82	39.17%	3,027.53	52.5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2.35	0.48%	52.09	0.81%	2,015.43	24.77%	-	-
债券利息	11,326.61	65.92%	2,646.47	41.14%	2,324.23	28.57%	2,186.10	37.9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 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	-	-	551.13	9.56%
其他利息	2,799.28	16.29%	679.93	10.57%	609.67	7.49%	-	-
合计	17,183.60	100.00%	6,432.98	100.00%	8,136.15	100.00%	5,764.75	100.00%

公司 2018 年末-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表 4-27 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项目保证金	10,223.50	10,973.50	14,803.50
其他往来款	-	-	-
代扣代缴代垫费用	-	-	5.70
其他	3,064.45	3,919.55	2,014.13
合计	13,287.95	14,893.05	16,823.32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表 4-28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 企业
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	2,750.00	20.70%	否
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15.05%	否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600.00	12.04%	否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	8.95%	是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7.53%	是
合计	8,540.00	64.27%	-

表 4-29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 企业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	20.76%	是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44%	是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7.44%	是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6.11%	否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49%	否
合计	3,740.00	65.24%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77,394.83 万元、187,464.48 万元、603,816.95 万元和 524,614.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 21.71%、8.79%、27.34%和 22.44%。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89,930.35 万元，降幅 50.33%，主要系信用贷款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416,352.47 万元，增幅 222.10%，主要系信用贷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去年末减少 79,202.00 万元，降幅为 13.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长期借款规模随之

增长所致。

表 4-30 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贷款	68,580.00	13.07%	116,010.00	19.21%	187,264.48	99.89%	131,386.45	34.81%
信用贷款	456,034.95	86.93%	487,806.95	80.79%	200.00	0.11%	246,008.38	65.19%
合计	524,614.95	100.00%	603,816.95	100.00%	187,464.48	100.00%	377,394.83	100.00%

2、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09,054.28 万元、1,328,670.58 万元、1,316,740.32 万元和 1,543,669.54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69.57%、62.27%、59.63%和 66.03%，公司非流动负债呈波动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长期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调整长短期贷款结构所致。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小幅增加主要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发行公司债和定向工具所致。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小幅降低主要由于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226,929.22 万元，增幅为 17.23%，主要由于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长期借款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大部分为长期借款，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113,054.28 万元、1,032,670.58 万元、916,740.32 万元和 1,041,637.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 64.04%、48.40%、41.52%和 44.55%，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长期资金需求量上升所致。2019 年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减少 80,383.70 万元，降幅 7.22%。2020 年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减少 115,930.26 万元，降幅 11.23%，主要系质押借款减少较多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4,897.03 万元，增幅 13.62%，主要系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从期限来看，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 3 年内长期借款分别为 1,013,166.44 万元、896,218.23 万元、807,064.74 万元和 913,562.43 万元，占长期

借款总额的比例为 91.03%、86.79%、88.04%和 87.70%。同期 3 年至 5 年长期借款分别为 44,093.57 万元、71,008.23 万元、74,447.66 万元和 88,458.66 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为 3.96%、6.88%、8.12%和 8.49%。公司长期借款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 4-31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13,562.43	87.70%	807,064.74	88.04%	896,218.23	86.79%	1,013,166.44	91.03%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8,458.66	8.49%	74,447.66	8.12%	71,008.23	6.88%	44,093.57	3.96%
5 年以上	39,616.26	3.80%	35,227.92	3.84%	65,444.11	6.34%	55,794.28	5.01%
合计	1,041,637.35	100.00%	916,740.32	100.00%	1,032,670.58	100.00%	1,113,054.28	100.00%

从借款担保方式来看，公司长期借款为质押贷款和信用借款。质押贷款主要是以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的银行保理贷款，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质押贷款分别为 259,923.55 万元、422,180.58 万元、217,420.00 万元和 180,540.00 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5%、40.88%、23.72%和 17.33%。公司信用贷款包括银行信用贷款和集团委贷。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信用贷款金额分别为 853,130.72 万元、610,490.00 万元、699,320.32 万元和 861,097.35 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5%、59.12%、76.28%和 82.67%。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类别如下：

表 4-32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贷款	180,540.00	17.33%	217,420.00	23.72%	422,180.58	40.88%	259,923.55	23.35%
信用贷款	861,097.35	82.67%	699,320.32	76.28%	610,490.00	59.12%	853,130.72	76.65%
合计	1,041,637.35	100.00%	916,740.32	100.00%	1,032,670.58	100.00%	1,113,054.28	100.00%

（2）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96,000.00 万元、296,000.00 万元、400,000.00 万元和 499,924.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 5.52%、13.87%、18.11%和 21.38%。2019 年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增加 200,000.00 万元，增幅 208.33%，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了 19 华租 01 及 19 华电租赁 PPN001 所致。2020 年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增加 104,000.00 万元，增幅 35.14%，主要系新发行了 20 华租 01、20 华电租赁 PPN001 及 20 华电租赁 PPN002 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99,924.59 万元，增幅 24.98%，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1 华租 01 所致。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8.64 亿元、204.54 亿元、212.06 亿元及 226.6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04%、95.87%、96.03%及 96.9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4.5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2.8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14.1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0.35%。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 2,266,252.3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000.00 万元，占比 4.4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614.95 万元，占比 23.15%；其他流动负债中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 万元，占比 4.41%；长期借款 1,041,637.35 万元，占比 45.96%；应付债券 500,000.00 万元，占比 22.06%。

（1）有息负债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表 4-3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0	4.41	100,000.00	4.72	329,300.00	16.1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614.95	23.15	603,816.95	28.47	187,464.48	9.17	377,394.83	22.38

其他流动负债中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	4.41	100,000.00	4.72	200,000.00	9.78	100,000.00	5.93
长期借款	1,041,637.35	45.96	916,740.32	43.23	1,032,670.58	50.49	1,113,054.28	66.00
应付债券	500,000.00	22.06	400,000.00	18.86	296,000.00	14.47	96,000.00	5.69
合计	2,266,252.30	100.00	2,120,557.27	100.00	2,045,435.06	100.00	1,686,449.11	100.00

注：上表中应付债券金额为债券余额。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表 4-34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724,614.95	31.97%
1-3 年（含）	1,413,562.43	62.37%
3-5 年（含）	88,458.66	3.90%
5 年以上	39,616.26	1.75%
合计	2,266,252.30	100.00%

（3）有息负债融资担保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融资担保结构如下：

表 4-35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融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2,017,132.30	89.01%
质押借款	249,120.00	10.99%
合计	2,266,252.30	100.00%

（4）有息负债融资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融资类型分布如下：

表 4-3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有息负债融资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45,052.30	32.88	779,538.27	36.76	724,235.06	35.41	665,249.11	39.45
债券融资	696,000.00	30.71	596,000.00	28.11	496,000.00	24.25	196,000.00	11.62
信托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825,200.00	36.41	745,019.00	35.13	825,200.00	40.34	825,200.00	48.93
合计	2,266,252.30	100.00	2,120,557.27	100.00	2,045,435.06	100.00	1,686,449.11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4-37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结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81.07	147,245.88	121,662.93	103,18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7	3,922.98	3,162.82	8,64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18	5,268.17	4,736.31	1,90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99.92	156,437.03	129,562.06	113,73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8.03	3,548.45	3,171.68	2,36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4.90	15,907.29	10,976.62	11,02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10	7,372.77	2,526.37	1,46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6.03	26,828.51	16,674.66	14,86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3.89	129,608.52	112,887.40	98,86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322.71	768,921.17	430,084.59	454,94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80	1,065.70	749.08	78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62.51	769,986.87	430,834.13	455,733.3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2	20.87	3.69	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7,933.94	1,032,325.87	810,983.90	623,04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957.16	1,032,346.74	810,987.59	623,04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94.66	-262,359.87	-380,153.46	-167,30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0.00	66,584.13	44,990.00	55,0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2,441.00	1,510,489.15	1,536,411.62	1,102,59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431.00	1,577,075.49	1,581,401.62	1,157,60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037.97	1,417,822.79	1,178,488.16	1,003,20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71.22	86,091.10	93,319.83	80,15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8	1,135.05	1,352.20	47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00.17	1,505,048.94	1,273,160.19	1,083,83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30.83	72,026.55	308,241.43	73,77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50.06	-60,724.80	40,975.37	5,330.1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47.18	126,571.98	85,596.61	80,266.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97.24	65,847.18	126,571.98	85,596.61

1、经营性现金流

2018-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867.32 万元、112,887.40 万元和 129,608.52 万元，2017 年，公司按照国资委及审计要求，将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只核算租赁业务收取手续费和利息现金流，故 2018-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未追溯调整。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3,731.42 万元、129,562.06 万元和 156,437.03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承租人向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回款，占比约为 92.00%，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长，租金回款逐年增长所致。

2018-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864.09 万元、16,674.66 万元和 26,828.51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2,213.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59%，基本保持稳定。

2、投资性现金流

2018-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309.32 万元、-380,153.46 万元和-262,359.87 万元，2018-2020 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7 年按照国资委及审计要求，将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前期租赁投放额大于本金回款额，同时，项目投产前几年本金回收都有宽限期，租赁项目资金支出高于回收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等手段切实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闲置率。2018-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55,733.36 万元、430,834.13 万元和 769,986.87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8-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到期收到的现金以及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入较为稳定。2020 年由于业务结构安排导致收回本金同比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大。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23,042.67 万元、810,987.59 万元和 1,032,346.74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租赁项目投放支出较大，同时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9,89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335.15%。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6 月新增投放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

3、筹资性现金流

2018-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772.11 万元、

308,241.43 万元和 72,026.5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57,607.00 万元、1,581,401.62 万元和 1,577,075.4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即银行保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以及集团委贷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保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集团委贷本息和手续费等。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83,834.89 万元、1,273,160.19 万元和 1,505,048.94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9,83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7,081.0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融资需求增加。

（四）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表 4-3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3	0.70	0.69	0.86
速动比率	0.93	0.70	0.69	0.86
资产负债率	82.71%	83.22%	86.77%	85.19%
EBITDA（亿元）	7.27	12.96	11.17	9.87
EBITDA 利息倍数	1.77	1.69	1.62	1.55
2、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38.49%	41.20%	38.14%	33.22%
营业利润率	47.20%	39.92%	37.35%	36.27%
净资产收益率	5.04%	10.32%	10.18%	9.65%
总资产收益率	0.86%	1.56%	1.42%	1.34%
3、营运效率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0.03	0.06	0.06	0.05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5	0.05	0.05

1、偿债能力分析

表 4-39 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0.93	0.70	0.69	0.86
速动比率	0.93	0.70	0.69	0.86
资产负债率	82.71%	83.22%	86.77%	85.1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亿元）	7.27	12.96	11.17	9.87
EBITDA 利息倍数	1.77	1.69	1.62	1.55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69、0.70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69、0.70 和 0.93。公司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期限大多以 5-12 年为主，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但总体保持平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业务经营相匹配。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19%、86.77%、83.22%和 82.71%，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处于融资租赁行业，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负债率较普通行业相对较高。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超过 84%以上集中于集团内部，企业资质较好，资产风险整体可控。公司的负债主要集中于长期借款，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4%、48.40%、41.52%和 44.55%，基本与相关融资租赁资产相匹配。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4-40 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8.49%	41.20%	38.14%	33.22%
营业利润率	47.20%	39.92%	37.35%	36.27%
净资产收益率	5.04%	10.32%	10.18%	9.65%
总资产收益率	0.86%	1.56%	1.42%	1.34%

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3.22%、38.14%和 41.20%，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6.27%、37.35%和 39.92%，均呈波动增长态势。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65%、10.18%和 10.32%。近三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1.42%和 1.56%，基本保持稳定。

3、营运能力分析

表 4-41 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次数	0.03	0.06	0.06	0.05
存货周转次数	-	-	-	-
总资产周转次数	0.02	0.05	0.05	0.05

2018-2020 年度，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0.05、0.06 和 0.06，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项目期限普遍较长，因此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较低，但处于合理水平。

2018-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为 0.05，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产总额相对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4-42 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198.09	133,011.46	114,893.10	96,712.91
营业总成本	43,532.25	82,537.48	75,121.26	71,032.75
投资收益	708.01	1,025.79	736.55	757.12
营业利润	31,719.95	53,095.07	42,917.57	35,078.14
营业外收入	-	0.58	-	-
利润总额	31,719.95	53,095.65	42,917.57	35,068.14
净利润	23,539.77	39,776.61	31,949.38	26,191.25

1、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和营业利润

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96,712.91 万元、114,893.10 万元和 133,011.46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手

续费收入和租金收入构成，近三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71,032.75 万元、75,121.26 万元和 82,537.48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2019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4,088.51 万元，增幅 5.76%，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7,416.22 万元，增幅 9.87%，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5,078.14 万元、42,917.57 万元和 53,095.0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增幅 22.35%，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增幅 23.71%。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67,198.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5.46%，主要由于公司其他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43,532.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34%，主要由于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23,539.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21%，主要由于公司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2、期间费用

表 4-43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1,231.67	433.85%	2,160.25	236.26%	1,899.36	202.96%	1,878.37	156.63%
财务费用	-947.78	-333.85%	-1,245.90	-136.26%	-963.54	-102.96%	-679.13	-56.63%
费用总额	283.90	100.00%	914.35	100.00%	935.82	100.00%	1,199.24	100.00%

2018-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99.24 万元、935.82 万元和 914.35 万元。2019 年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263.42 万元，降幅 21.97%，是由于利息收入大幅增长，财务费用减少。2020 年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21.47 万元，降幅 2.29%，变化幅度不大。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 283.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42%，占比较小。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部门产生的费用计入营业成本，2018-2020 年公司销售部门产生的费用分别为 2,262.93 万元、2,872.65 万元和 3,103.31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609.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较好完成利润指标，业务部门员工工资绩效同比增加。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30.66 万元，增幅 8.03%，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按月计提工资总额导致。

（2）管理费用

2018-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78.37 万元、1,899.36 万元和 2,160.25 万元，增幅较小。

（3）财务费用

2018-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79.13 万元、-963.54 万元和-1,245.90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由汇兑净损失减去存款、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构成。2018-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由于利息收入大于汇兑损失造成。

3、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业务发展规划

一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开展新能源领域融资租赁业务。发电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是绿色低碳的新能源产业，尤其是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产业。近年来一系列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的相继出台，为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打下了基础。风电、光伏由于单体投资金额较低、设备类资产占比较高，比较适合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从当前新能源投资主体情况看，民营企业掌握大部分项目资源，为切实把控项目风险，可采取“租赁+投资”的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股权投资可以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机构成立有限合伙基金的模式实施。

二是积极开展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租赁业务。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下，中小型煤炭企业大部分已被关停，大型煤炭企业成为直接受益者。

与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开展煤炭租赁业务，业务信用风险相对较小，收益稳定，开展此类租赁业务可行性高。长期来看，公司资产组合如全部为电力产业，存在单一风险，同时，考虑公司开展大量的电力项目，煤炭项目作为火电项目的配套，起到对冲风险作用。

三是坚持创新发展，积极推进融资租赁业务创新。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必须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如开展中央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地方国企信用评级在 AA 以上企业的租赁业务、市值在一定规模以上的上市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拓展新能源车辆租赁业务。

（2）风险控制规划

一是坚持制度先行，做好顶层设计。公司将结合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好全面风险管理的顶层设计，扎实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和制度建设工作，建立准入指引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创新业务“制度先行”机制，通过灵活采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等应对方式，实现全面风险管理。

二是坚持安全第一，强化风险识别。在项目审核程序方面，在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及风险审批制度进行有效审核基础上，加强对项目所在区域市场情况以及未来现金流情况分析，严格审核承租人信用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信用风险；对项目增信情况的可执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落实边界条件；加强项目审核人才队伍建设及增设市场化项目评审专家库人员；推进公证签约提高放款审核效率，在公司面签中引入公证机构，消除合同及相关决议效力瑕疵的风险，提升项目投放的审核效率，同时也进一步降低面签不到位的法律风险。

三是加强资产管理，提高监测水平。做好租后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业务与风险管理专题会，对需要关注的项目和可能涉险的项目进行重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加强标的物、担保物的监测管理，定期在中登网进行租赁物核查，确保承租人不出现“一物二卖”的融资行为。提高对项目增信措施有效性的线上检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提高检查的深度，建立问题反馈解决机制；通过第三方查询渠道多方搜集承租人信用状况，积极关注承租人的财务报表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的租后调查报告，及时发现可疑信息。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表 4-44 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国有性质	5.601	55.01	55.01

实际控制人详情见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4-45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依据双方合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3、关联方交易

公司利用集团委托贷款、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开展租赁业务，并通过手续费和租金实现收入。租金和手续费收入与公司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构成公司的核心

盈利来源。由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与华电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开展，截至 2020 年底，资金来源的 35.13%来自于集团委托贷款，业务主要为集团内项目，因此公司上游资金来源和下游客户收入集中体现于关联方交易当中。

(1) 提供劳务情况

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指公司向下游集团内客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定价和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表 4-46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781.42	19.59%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83.68	6.93%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00.46	5.64%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57.27	4.63%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14.92	4.33%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74.62	4.05%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52.42	3.89%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95.07	3.49%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81.13	3.39%
华电福新山西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49.24	3.16%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44.80	3.13%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24.29	2.99%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02.50	2.84%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44.32	2.43%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26.42	2.3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26.13	2.30%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11.50	2.19%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76.67	1.95%
华电福新山西定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37.05	1.67%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36.89	1.67%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34.91	1.65%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31.90	1.63%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25.33	1.59%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60.38	1.13%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4.99	1.09%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1.59	1.00%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9.04	0.84%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7.14	0.83%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00.05	0.70%
华电通用轻型燃机设备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4.34	0.66%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9.64	0.56%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8.37	0.55%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7.86	0.48%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6.37	0.47%
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2.89	0.44%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2.74	0.44%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6.64	0.40%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6.60	0.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3.84	0.38%
北京密云华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3.49	0.38%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9.22	0.28%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6.89	0.26%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2.66	0.23%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1.90	0.22%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0.09	0.21%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9.89	0.14%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93	0.11%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71	0.11%
四川攀枝花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2.82	0.09%
哈密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33	0.08%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34	0.04%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66	0.04%

（2）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指向关联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租金的业务。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一般也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细分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协议签订的价格。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该利率也将进行相同幅度调整，变更频次通常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变动之次日后下期租金支付日起进行调整。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表 4-47 发行人出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008.24	0.13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886.37	0.08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799.21	0.07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146.34	0.06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001.02	0.06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87.90	0.05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94.22	0.04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350.76	0.03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44.50	0.03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40.04	0.03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84.68	0.03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36.05	0.02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543.43	0.02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88.12	0.02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81.92	0.02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46.36	0.02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61.96	0.02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81.09	0.01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62.79	0.01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83.77	0.01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76.86	0.01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61.42	0.01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45.43	0.01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39.36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61.55	0.01
华电福新山西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61.11	0.01
山西榆社华电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03.36	0.01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56.54	0.01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54.16	0.01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赣榆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25.56	0.01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00.43	0.01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60.05	0.01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35.76	0.01
华电福新山西定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32.37	0.01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20.92	0.01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03.27	0.01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01.91	0.01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93.70	0.01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88.48	0.01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87.06	0.01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81.23	0.01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79.98	0.01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40.27	0.00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22.17	0.00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18.77	0.00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11.30	0.00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11.18	0.00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82.72	0.00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77.24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密云华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76.52	0.00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5.99	0.00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3.22	0.00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57.24	0.00
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39.72	0.00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18.70	0.00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17.39	0.00
华电通用轻型燃机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15.34	0.00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5.48	0.00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6.84	0.00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54.88	0.00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7.36	0.00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4.92	0.00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3.07	0.00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0.62	0.00
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9.50	0.00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8.20	0.00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6.74	0.00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7.28	0.00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4.49	0.00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3.84	0.00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8.35	0.00
哈密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7.58	0.00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6.76	0.00
北京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5.06	0.00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4.14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2.15	0.00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1.15	0.00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4.41	0.00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3.79	0.00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1.55	0.00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70	0.00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89	0.00
四川攀枝花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49	0.00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91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指发行人接受华电集团财务公司的委托贷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金来源的 35.13%来自于集团委托贷款，为固定利率，多数较同期基准利率下浮。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融资渠道，根据业务经营需求及风险管理要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

表 4-48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2016/4/29	2021/4/28	委托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37,500.00	2018/2/7	2021/2/5	委托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7/19	2022/6/20	委托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8,219.00	2019/12/12	2021/12/10	委托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9,300.00	2020/6/5	2023/3/27	委托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0/7/7	2023/5/18	委托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9/29	2023/8/16	委托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11/12	2023/9/11	委托贷款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12/8	2021/11/10	委托贷款
合计	745,019.00	-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付款为集团委贷的应付利息、单位往来款和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表 4-49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04.51	-
长期应收款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17,200.21	-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801.40	-
长期应收款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68,512.83	-
长期应收款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64,469.03	-
长期应收款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421.79	-
长期应收款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50,936.48	-
长期应收款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0,258.74	-
长期应收款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165.15	-
长期应收款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	46,350.51	-
长期应收款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44,319.52	-
长期应收款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43,212.48	-
长期应收款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43,150.56	-
长期应收款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39,123.06	-
长期应收款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35,920.76	-
长期应收款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32,758.44	-
长期应收款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32,468.3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060.81	-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山西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71.85	-
长期应收款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51.75	-
长期应收款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42.61	-
长期应收款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21,641.64	-
长期应收款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21,045.91	-
长期应收款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20,842.63	-
长期应收款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20,385.55	-
长期应收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20,134.28	-
长期应收款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989.10	-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17,857.28	-
长期应收款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87.02	-
长期应收款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6,115.78	-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山西定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334.96	-
长期应收款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24.51	-
长期应收款	山西榆社华电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13,059.55	-
长期应收款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赣榆分公司	12,802.24	-
长期应收款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63.87	-
长期应收款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0,070.95	-
长期应收款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0,031.55	-
长期应收款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8,603.26	-
长期应收款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331.19	-
长期应收款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265.77	-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28.1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7,817.20	-
长期应收款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312.96	-
长期应收款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6,744.31	-
长期应收款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6,733.85	-
长期应收款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6,524.95	-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6,445.70	-
长期应收款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6,364.96	-
长期应收款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932.18	-
长期应收款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5,763.18	-
长期应收款	北京密云华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37.86	-
长期应收款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9.69	-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7.89	-
长期应收款	华电通用轻型燃机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
长期应收款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4,435.07	-
长期应收款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60.08	-
长期应收款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4,027.92	-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4,005.83	-
长期应收款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3,551.51	-
长期应收款	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	3,340.39	-
长期应收款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	3,006.35	-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2,773.33	-
长期应收款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5.15	-
长期应收款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2,505.03	-
长期应收款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9.3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	2,263.09	-
长期应收款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82.75	-
长期应收款	哈密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611.17	-
长期应收款	北京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50.99	-
长期应收款	四川攀枝花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2.96	-
长期应收款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2.42	-
长期应收款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23.02	-
长期应收款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805.58	-
长期应收款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718.02	-

表 4-50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7.51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付款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45,019.00
短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付股利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542.29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合计为 835,177.63 万元，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0.25 万元，受限制长期应收款为 835,177.38 万元。

表 4-51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835,177.38	以长期应收款为质向银行办理保理贷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为银行保理贷款质押。除此之外，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公司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4-52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年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抵/质押人	账面价值	期限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行	12,050.85	2.94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行	15,036.02	4.06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行	39,669.74	1.99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10,046.59	1.92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12,050.52	1.93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7,817.20	2.48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16,115.78	0.33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10,070.95	0.33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8,603.26	3.25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28,805.07	4.78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11,692.13	3.56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8,352.73	1.34
长期应收款	德意志银行	19,558.12	0.46
长期应收款	德意志银行	50,262.27	2.41
长期应收款	昆仑银行	8,774.22	0.6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抵/质押人	账面价值	期限
长期应收款	昆仑银行	8,824.77	0.61
长期应收款	昆仑银行	7,998.99	0.61
长期应收款	昆仑银行	16,834.45	0.61
长期应收款	昆仑银行	6,012.73	0.61
长期应收款	昆仑银行	50,288.44	1.74
长期应收款	昆仑银行	20,134.28	1.74
长期应收款	昆仑银行	6,744.31	0.61
长期应收款	昆仑银行	6,873.66	0.61
长期应收款	昆仑银行	7,467.99	0.61
长期应收款	中国工商银行	9,293.36	1.60
长期应收款	中国工商银行	9,238.94	1.60
长期应收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3,442.61	5.14
长期应收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4.60	8.40
长期应收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124.84	6.81
长期应收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46,344.19	6.92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50,452.36	4.38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43,150.56	8.09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27,011.99	2.61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28,199.38	1.71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10,987.62	0.50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32,224.86	0.50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7,312.96	0.94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10,021.83	1.65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32,468.37	2.01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20,342.03	2.08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28,071.85	2.08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21,045.91	2.08
长期应收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9.69	1.01
长期应收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1.94	1.0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抵/质押人	账面价值	期限
长期应收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52.42	1.01
合计		835,177.38	

（十）其他或有事项

1、201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 36 个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12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1,20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2016 年 5 月 20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 0082 号判决如下：被告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判决支付公司款项。公司尚未收到本金 17,300.00 万元，尚未收到的租金已全部冲回。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笔租赁资产划分为损失类资产，累计计提 17,300 万元减值准备。

2、201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公司”）签订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5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东晟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每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60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2,00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东晟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东晟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8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现已进入执行阶段，确定执行债权金额为 14,391.50 万元及逾期利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晟公司尚未支付本金 10,480.38 万元。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仍然不足，考虑到公司未来有可能通过股权拍卖、以及对金洲大厦、胡雅奇及曹岚名下个人住宅的轮候查封，能获得部分处置收益，因此将该项目分类维持在可疑类，累计计提 6,687.55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3、201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6 号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20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1,6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2 月 23 日延期支付了部分租金 300 万元，之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2018 年 12 月 27 日，一审判决支付欠付租金 5,059.97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9 年 6 月份取得二审生效判决，并及时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 年 8 月份，收到执行回款 654 万余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本金 4,093.67 万元。考虑到：发电设备的专用性、质押股权的变现价值，同时济宁中科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退市，根据其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显示到期未清偿债务共计 519,565.38 万元，上述事项均导致无法对股权变现能力及变现时预计将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将该项目划分为损失类，财务账面累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4,093.67 万元。

（十一）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此外，发行人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无合并报表。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表 4-53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78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324.35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41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7,200.97
其他流动资产	172.46
流动资产合计	931,89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应收款	2,200,521.19
固定资产	18.84
使用权资产	1,773.36
无形资产	44.66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9,902.77
资产总计	3,141,79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应付票据	-
预收款项	14,835.71
应付职工薪酬	1,430.87
应交税费	7,016.49
其他应付款	54,71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652.99
其他流动负债	152,665.67

流动负债合计	880,31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9,358.97
应付债券	599,862.17
租赁负债	2,05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1,276.48
负债合计	2,641,59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16,540.90
一般风险准备	10,478.26
未分配利润	73,18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20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1,796.95

表 4-54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05,834.47
其中：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营业总成本	67,852.11
营业成本	2,702.67
利息支出	63,349.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1.75
税金及附加	297.06
管理费用	2,114.04
财务费用	-1,312.93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加：投资收益	766.84
其他收益	8,065.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营业利润	47,058.8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47,058.82
减：所得税	11,993.65
净利润	35,065.17
综合收益总额	-

表 4-55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9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1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2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7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163.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96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1,39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41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5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1,488.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47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22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2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36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1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38.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47.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85.69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租赁项目集中投向风电、煤炭、水电等领域，且单笔融资金额较高，行业和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客户以集团内企业为主，随着监管对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集中度的限制，公司集团内业务开展或受到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 5-1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2021-06-02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维持
2021-04-02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维持
2020-08-24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维持
2020-06-22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维持
2019-09-03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维持
2019-05-20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调高

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2018-11-26	东方金诚	AA+	稳定	维持
2018-06-22	东方金诚	AA+	稳定	维持
2017-09-06	东方金诚	AA+	稳定	首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 上调至 AAA。发行人评级上调的主要原因如下：

东方金诚通过对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环境、管理与战略、业务运营、风险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华电集团继续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华电租赁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流动性风险管控；近年来，华电租赁专注于拓展电力行业项目，且市场化程度有所提升，带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2018 年底，公司获得股东增资 10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整体资本充足性较好；华电租赁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近年来新增项目质量较好。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的客户集中于电力和煤炭领域，且单笔融资金额较高，存在一定的行业和客户集中度风险；公司集团外项目主要投向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民营企业，随着集团外项目的增多，其面临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综合考虑，东方金诚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上调“18 华电租赁 MTN001”和“18 华电租赁 MTN002”信用等级至 AAA。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直接与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38.33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63.82 亿元。

表 5-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

单位：万元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150,000.00	89,304.12	60,695.88
中国银行	200,000.00	98,720.00	101,280.00
北京农商行	184,100.00	157,300.00	26,800.00
北京银行	350,000.00	88,404.00	261,596.00
工商银行	267,000.00	127,065.38	139,934.62
德意志银行	84,200.00	27,500.00	56,700.00
邮政储蓄银行	150,000.00	2,900.00	147,1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5,000.00	105,258.79	39,741.21
昆仑银行	80,000.00	48,600.00	31,400.00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建设银行	250,000.00	0.00	250,000.00
天津农商行	24,000.00	0.00	24,000.00
上海农商行	50,000.00	0.00	50,000.00
东亚银行	51,000.00	0.00	51,000.00
交通银行	200,000.00	0.00	200,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永隆银行（香港）	62,000.00	0.00	62,000.00
安泰银行（台湾）	12,000.00	0.00	12,000.00
中信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平安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新韩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民生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兴业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广发银行	129,000.00	0.00	129,000.00
光大银行	70,000.00	0.00	70,000.00
渤海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浙商银行	200,000.00	0.00	200,000.00
上海银行	300,000.00	0.00	300,000.00
华夏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星展银行	60,000.00	0.00	60,000.00
南京银行	180,000.00	0.00	180,000.00
杭州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天津银行	230,000.00	0.00	230,000.00
恒丰银行	200,000.00	0.00	200,000.00
恒生银行	35,000.00	0.00	35,000.00
宁波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江苏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合计	4,383,300.00	745,052.29	3,638,247.7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6 只，发行规模 164.6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84.6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84.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华租 02	2021-08-24	-	2024-08-26	3.00	10.00	3.47	10.00
2	21 华租 01	2021-04-22	-	2024-04-26	3.00	10.00	3.96	10.00
3	20 华租 01	2020-12-01	-	2023-12-03	3.00	10.00	4.30	10.00
4	19 华租 01	2019-12-09	-	2022-12-11	3.00	10.00	3.84	10.00
公司债小计						40.00		40.00
5	21 华电租赁 SCP006	2021-11-09	-	2022-04-08	0.41	5.00	2.75	5.00
6	21 华电租赁 SCP005	2021-10-20	-	2022-07-15	0.73	5.00	2.89	5.00
7	21 华电租赁 SCP004	2021-08-26	-	2022-03-25	0.58	5.00	2.65	5.00
8	21 华电租赁 SCP002	2021-07-06	-	2022-03-29	0.73	5.00	2.90	5.00
9	20 华电租赁 PPN002	2020-08-20	-	2023-08-24	3.00	5.00	4.2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0	20 华电租赁 PPN001	2020-07-20	-	2023-07-22	3.00	5.00	4.20	5.00
11	19 华电租赁 PPN001	2019-12-16	-	2022-12-18	3.00	10.00	4.08	10.00
12	18 华电租赁 MTN002	2018-12-06	-	2021-12-10	3.00	4.60	4.42	4.6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4.60		44.60
合计						84.60		84.60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0-03-13	25.00	55.00	5.00

注：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发行金额为累计发行金额，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批文已占用存续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3	0.70	0.69	0.86
速动比率	0.93	0.70	0.69	0.86
资产负债率	82.71%	83.22%	86.77%	85.19%
EBITDA（亿元）	7.27	12.96	11.17	9.87
EBITDA 利息倍数	1.77	1.69	1.62	1.55
2、盈利能力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8.49%	41.20%	38.14%	33.22%
营业利润率	47.20%	39.92%	37.35%	36.27%
净资产收益率	5.04%	10.32%	10.18%	9.65%
总资产收益率	0.86%	1.56%	1.42%	1.34%
3、营运效率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0.03	0.06	0.06	0.05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5	0.05	0.0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融资租赁款；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7)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 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 (11)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2)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100%；
- (13) 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第六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碳中和绿色评估认证报告；
- （九）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红军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
-2、5-312-0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人：李娜

电话：010-66495679

（二）牵头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项目组成员：王雯雯、马司鼎、冯伟、胡灏楠、黄韞韬

电话：010-65608376

传真：010-6560844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